

教育叢書

教育行政大綱

下冊

常導之編

1930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教育行政大綱(全二冊)

民國十九年八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民國廿三年八月五版

◎ 定價銀二元

(外埠酌加郵匯費)

版

編

者

常

導

之

發行

者

中

華

書

印 刷

者

中

華

書

印 刷

所

中

華

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

華

書

分發行所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所

印 刷 所

中

華

路

印 刷 所

中

華

寺

教育行政大綱

第四卷 視導制度

第七篇 我國現行各級視導制度

第三十五章 教育部視導方法

舊制教育部本設有視學若干名，但在大學院時代，已不復存在，現時之教育部組織法中亦無關於視導制之明文，就事實觀察，現教育部自成立以來，遇有臨時發生事項，必須加以視察者（例如私立大學校之請求立案或國立大學校發生重大事故時），往往臨時指派部員前往視察，凡此皆屬消極的視察，至其對直轄機關之積極的指導事宜，則未見有何等規劃。

惟查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該委員會「專司計劃華僑教育事宜」（第一條），其任務包括（一）調查華僑教育情形，（二）計劃華僑教育經費，（三）擬訂改進華僑教育各種方案，（四）計議其他關於

華僑教育及文化事宜（第二條）似爲一種輔導機關。

又查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公布）該委員會之任務中，包括調查各地國語教育進行狀況，視察各校國語科之教學狀況，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似亦爲一輔導機關。

惟以上兩種委員會之構成人員不外各有關機關之人員或教育部聘任之人員；委員既非專任，委員會亦非常設或專以輔導爲事，恐難期收獲實效。且若每類事件之輔導各由一專門委員會擔任，亦殊嫌組織散漫。

第三十六章 省及特別市制度

第一百十一節 督學之名額，資格，任用

一、名額：

省四人至八人

特別市二人至四人（督學規程，第一條十八年二月二日教育部公布）

二、資格：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1)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第三條）

三、任用：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遴選任用，呈報教育部備案。（第二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第十四條）

第一百十二節 督學之職務及權限

一、職務：「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第一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下：

- (1)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2)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3)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4)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5)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6)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7)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8)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以上第四條)

二、呈報：

關於以上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第十三條)

三、權限：

(1) 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第七條)

(2) 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第八條)

(3) 為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第九條)

(4) 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第十條）

(5) 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第十一條）

(6) 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第十二條）

第一百十三節 視察區域，期間，標準及表格。專門視察員

一、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第五條）其視察期間分為——

(1) 定期視察，

(2) 臨時視察，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第五條）

二、標準及表格：

督學在定期出發前，應就第四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第六條）

三、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

- (1) 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2) 督學之待遇應比照科長酌定之。(以上第十六條)

(參看各省市法規)

四、專門視察員：

- (1) 各省特別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之。(第十七條)
(2) 關於第七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即講義職務項下之各目），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第十七條)

第一百十四節 省及特別市辦法舉列

一、江西省：

(根據江西省教育視察指導員規程，大學院准予備案二年五月二日)

- (1) 江西教育廳為謀教育事業之改進，設視察指導員九人，視察江西境內公私學校及一切有關教育之機關場所。(第一節)

(2) 全省分三區，每區由省視察指導員三人，分途視察，指導。
每區內之中學校，應由三人同時或先後視察指導，縣教育由原三人分任指導
(第三、四五案)

(3) 視察指導之事項：

(a) 關於學校教員者——

(子) 學校行政，

(丑) 教授，

(寅) 訓練，

(b) 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子) 縣市教育局，

(丑) 縣市教育經費，

(寅) 義務教育，

(卯) 職業教育，

(辰) 社會教育,

(c) 社會調查——

(子) 地方經濟狀況,

(丑) 人民程度(以上,第六條)

(4) 視察期間

(a) 曾通視察每學期至少一次。

(b) 臨時視察特別事故時。(第七條)

(5) 視察指導員至某縣市時，得商請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長，召集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並討論進行方法。(第十五條)

(6) 視察指導員應製具各種表冊，於視察時詳細填寫，隨時報告。

並應於學期終了之後，將江西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及各級縣市教狀況分類，作一縱合比較報告，以作品評及興革之標準。(第十七條)

二、安徽省政府

(根據安徽教育廳督學暫行條例，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1) 暫設督學三人至五人，秉承廳長督察省縣教育事宜。(第一條)

(2) 督學之職權：

(一) 督察關於中央政府及本廳所定教育方針，暨法令之推行狀況。

(二) 依據本廳所訂各項教育標準，督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設施狀況，並考查指導之。

(三) 調查地方社會情形，輔導地方辦事人員促進各項教育設施。

(四) 宣導本廳意旨於地方，並傳達地方意見於本廳。

(五) 調解或處理地方事務上糾紛問題。

(六) 查察關於廳長指定之事項。

(七) 得隨時調閱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案件表簿。

(八) 得隨時諮詢地方行政長官，縣教育局及縣督學，再考核其辦公成績。

(九) 得試驗學生成績及或變更教學時間。

(十) 於每區或每校督察事竣，得召集該區辦學人員或該校教職員，討論地方或學校教育問題。(以上第四條)

(3) 廳長得委托督學擔任某科教學之專門指導。(第五條)

廳長遇有特別事項，得臨時聘任專門視察員。(第十條)

三、上海特別市

(依據上海特別市教員局督學條例，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准予備案)

(一) 員額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四人，直接承教育局長之命，督學為指導及調查本市之教育事宜。(第一條)

(二) 職權：

(子) 輔助教職員或辦理人，解除目前之困難。

(丑) 召集該地教育人員開會討論共同計劃及改良方案。

(寅) 酌量情節之輕重，直接糾正其錯誤或報告局長糾正處分之。

(卯) 調閱各項表冊及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辰) 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第四條)

(三) 專科指導員及分區指導員遇必要時設立隨同督學負指導督察之責。(

第七條)

(四) 督學處——

(子) 任務督學處辦理關於督學一切事務。(第六條)

(丑) 組織由督學及專科，分區各指導員等組織之。(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處辦事細則，十七年二月七日大學院備案，第一條)

(寅) 主任由督學輪流擔任。任期一月或二月(同上第二條)

(卯) 督學會議：

(1) 常會：每月最後一星期。

(2) 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時(同上第二條)會議由督察處主任召集之

(第六條) 會議以局長為主席(第七條)

(辰) 議事之範圍

- (1) 督察方針及目的之決定。
(2) 督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
(3) 劃分及變更本市學區辦法之擬定。
(4) 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調製。
(5) 臨時視察及事務人選之建議。
(6) 其他關於督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以上第八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須報告局務會議，局務會議認為不當時，得停止其執行。(第七條)

(己) 日記、報告及意見書：

- (1) 督察調查結果，除登記概要於日記簿存督察處外。
(2) 應作報告，簽名蓋章呈報局長。(第一條)
(3) 督察處，於學期終了，應具本市教育改進意見書呈報局長。(第十二條)

(註)按以上所引各省市規程，皆於教育部督學規程發布以前制定，故內容不盡與部定規程相符合。

第二十七章 縣市視導制度一斑

前引教育部之督學規程，乃爲省及特別市而設；關於市縣方面，該規程僅設一條云：『市縣教育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督學規程，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第十八條)

第一百十五節 前中央大學區

前中央大學區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中央大學區縣督學暫行條例，第一條)

(1) 任用

(子) 由教育局長呈請大學校長委任。

(丑) 由大學校長直接任之。(第二條)

(2) 資格

(子)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師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丑)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育三年以上者。
(寅)大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卯)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上，第三條)

(3)職權：

(子)指導並監督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丑)視察學校教學方法及學校成績並考核指導之。

(寅)得考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卯)得調閱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第四

條)

(4)其他職務：

(子)縣督學視察其區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五條)

(丑) 應將服務情形，報告教育局長。(第六條)

(寅) 作成視察錄送局分別呈縣呈本大學。(第七條)

(5) 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第七條)

(6) 奉給之外得支旅費。(第九條)

第一百十六節 浙江省

(1) 名額：各縣縣政府教育局，依縣政府教育局規程第十二至十三條之規定設督學一人至三人，(前浙江大學區各縣規定縣督學服務細則之標準，第一條，十八年六月浙大訓令)

(2) 職務：視察指導全縣境內縣立，區立，私立之各小學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區教育員所辦理之一切事項，並應督促地方，力謀教育事業之建設。(第二條)

(3) 職務：

(子) 應考查教育事業之現狀，就現狀中尋出最重大而亟須改進之間題，與當事者共同決定解決之步驟與方法；第二次視察指導時，並應考核其改進之成績。(

第四條)

(丑) 應訂定計劃，使用合宜之標準與表格。表格應用國立浙大所製定者。但亦得視各縣狀況酌量變通，由局自製。自製者須先呈准國立浙江大學。(第五條)

(寅) 視察指導時，得將改進之方法示範，並得召集有關係者共同參觀、討論，研究必要時得爲當事者指定相當之參考書報，令其閱讀，並令於相當時期，將結果報告。(第六條)

(卯) 應與小學教育研究會謀密切之聯絡。(第七條)

(辰) 應視地方之需要規劃新興之教育事務，報告教育局。必要時得召集區教育員或地方團體或個人之有關係者先行討論，作成計劃，報告教育局。(第八條)

(巳) 應將計劃及工作經過，報告教育局，並轉報國立浙江大學。(第九條)

(午) 視導期：分定期的與臨時的。(第二條)

(未) 其他規定：

(子) 不得兼任局外其他職務。(第十條)

(丑) 待遇另訂之旅費標準應由教育局訂入縣督學服務細則內，呈漸大備案。(第十一條)

(寅) 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第十二條)

第八篇 視導制度之理論及擬議

第三十八章 視導在教育行政中之地位

第一百十七節 行政與視導

視導（英文 School supervision，德文 Schulaufsicht）對於行政（英文 School administration 德文 Schulverwaltung）之關係，不外下之兩種：

- (A) 視導爲隸屬於行政下之一種作用。
- (B) 視導爲與行政相對立之一種作用。

全部教育事業，譬猶一鉅大機器，行政方面所有事爲機器之製作，組織及修理；視導方面所有事則爲關於此機器之運用。是故舉凡調查學齡兒童，建立學校，延聘教師

使任教學，徵收捐稅，支付教育費用，等等，皆屬行政方面所有事；至於規劃每日，每學期，每學年之教學程序，變通學校課程以應地方之需要，安置各個兒童於適合於彼等之年齡智力，學力之地位，等等，皆屬視導方面所有事。

因為兩者性質之各異，故行政方面所處理之事務，皆以法律規程及慣例為根據，其性質多屬機械的；視導方面所關涉之事，則較為複雜，須具備充分之教育學識，隨機應變之判斷能力，始克勝任。

由此可見，行政與視導兩者性質顯然不同，但事實上兩者之權限又不易截然剖分。美國教育學者 Cubberley 謂市教育督察長 (City School Superintendent) 一身同時為組織者 (Organizer)、執行者 (Executive)、與輔導者 (Supervisor)，其意蓋表明視導當與行政並重。英國（英格蘭）教育部署內辦公之審察員 (Examiners) 與實地視導之視學員 (Inspectors)，同等重要。意大利之區視學員（每區 Circondario 一人共二百六十人）不理行政瑣務，專致力於國民小學校教學指導員之視導。凡此皆足表明其視導與行政之並重。

我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所處理事務，多以行政方面者為主，即設有視學，其視察事項亦偏重行政方面，至於以視學為兼任職務，更足見視導對於行政僅居於附從地位。

第一百十八節 視察與指導

視察與指導不同，視察為消極的作用，指導則為積極的作用。偵察所屬機關辦公人員之勤怠，學校教職員之遵從上級官廳之規程訓令，學校功課之教材選擇，時間支配是否合於上級官廳所規定之標準，學生程度之考核，教師能力高下之評定等等，皆屬視察方面所有事。

指導至少當包括以下各點：（1）教學方法之改進；（2）教材之選擇與組織；（3）智力與學力測驗之應用；（4）在職教師之教育等。總言之，其作用對於教師為輔助者，為鼓勵者，為同情的合作者，其對於教師若有非難的批評，必須立時隨以建設的改進方法之提示，故教師對彼常望之如益友，而非為令之凜栗不安之審判官或力圖規避之偵探。

就此種意義言之，與其謂視導員爲一種行政機關之官吏，勿寧謂爲教師之一類。換言之，彼非僅爲行政官廳之耳目，其尤重要之任務，乃立於教師方面，爲教師自身及其職務上謀利益者。

茲附錄美國人 W.H.Burton 論 Supervision (視導) 之原理以供研究者之參考：

- (1) 視導目的，爲教學之改進。
- (2) 視導者當鼓勵良教師，從事進步的研究及試驗，並爲較高的較重的責任之準備。
- (3) 當改進中材的教師之工作，並剔除不能達到一定標準之教師。
- (4) 應依據確定的明晰的標準而進行。
- (5) 應依據確定的有組織的程序而進行。
- (6) 應供給教師以達到所懸擬目標並實施所規劃程序應需的工具。
- (7) 視導之真義，爲一種協調的歷程。

(8) 標準之應用，程序之推行雖然須爲權威的，科學的，與不涉個人的；但必須表現一種和藹而同情的態度。

(9) 必需啟發並鼓勵教師方面之創作，自動，敏慧的獨立，及善能擔承責任。

(10) 視導上行政方面，對教育方面居次要地位。

第三十九章 視導之設施

第一百十九節 校外的與校內的視導

所謂校外的視導者，謂視學人員，係代表主管教育官廳，分往各地，對於各地下級教育官廳，及所屬學校，爲據高臨下之督察。例如法國中央教育部，有中央視學員 *Inspecteurs Geneaux* 分往各地，分別視察中小學校。英國之教育部皇室視學員視導全英格蘭教育設施。德國全國有督學員 (*Staatliche Schulrat*) 五百三十人，皆由邦政府委任及各大市自設之督學八十人，監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並每人擔任二百學級之視導。意大利之中央視學員八人，分任全國各種學校之視導，皆是校外的視導。

所謂校內的視導者，謂視學人員屬該校之內部構成分子，視導任務由各校自己

負擔。英國大學爲自治體，不容校外勢力之干涉；法國中央集權，甲於世界各國，但中央視學員之權力亦僅及於中小學校之教育，大學內部事務由各大學區之大學參議會（Conseil de l' Université）自行處理，該會之構成分子爲各學院各科之教員代表，故亦不失其大學自治精神。德國之大學僅外部事項（如經濟、校舍等）受各邦教育部之管轄。

德國之中等學校內，亦有校內視導之組織。例如魯士之中等學校校長稱 Director 卽含有指導之義意；彼對於一切校內事務居監督指導地位，在設置十二班以上之中學內，更設有中學指導員（Oberschulrat），亦有時稱爲學科顧問員（Fachberater）。彼爲各該校教員之一，於擔任教授外，更有以下各種任務：

- (1) 對於所屬專門學科之教授負視導責任。
- (2) 若某校分設二部時，則對於其一，居領率及指導地位。
- (3) 對於候補教員之訓練，負特別任務。

美國一般教育學者多主張中小學校校長應對於所屬學校之教員，負視導責任；

謂各個學校爲視導單位，校長對於一校之關係猶教育局長對於全市或縣之全體學校關係。事實上一般校長堪當此任者尙少，但欲求視導組織完備，非令校長負責不可，則爲一般教育學者所共認之原則。

我國小學暫行條例，規定小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中學校長所負責任亦同（見中學暫行條例）。中央大學區中小學規程，校長之職權亦皆以學校行政方面爲限。太倉縣教育局現着手試行所謂『中心小學』辦法，令中心小學校長負指導分佈小學之教育責任，前途成績，雖尙待時日證明，但總不失爲一種有價值之試驗。

第一百二十節 各級視導人員之分工

各國視學系統有兩級者（如英國）有分三級者（如法國）各級視學人員之職務各異，茲舉數例如後——

I 意大利

（甲）中央視學員共八人，司小學及中學視察者各三人，又高等教育及美術各一

人。

(乙) 區視學員，全國共二百六十人，每人分司一區之視導事項。

II 英國

(甲) 英格蘭共分視察區九，每一區之視察事項各分三類：(a) 公立小學校，(b) 職工及補習學校，(c) 中學校及教生中心（訓練所）。以上各類學校由教育部之視學員（Inspector）及副視學員（Junior Inspector）任之。

(乙) 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亦有專任之地方視學員，但其職權，未有甚明晰之規定，所視導事項往往與中央視學員重複，但大體着重詳徵之點。

III 法國

法國視察制度最為完密，分中央、大學區、及府三級，茲分述之如後——

(甲) 中央視學員（Inspecteurs Généraux）

(a) 司中學視導者十八人（一作17人）

(b) 司小學視導者十二人。

(e) 司幼稚教育視導者女視學四人。

(乙) 大學區視察員 (*Inspecteurs d' Académies*) 通常每府 Department 1 人，但巴黎有八人，Nord 及 Alger 各兩人。(法國共分八十九府)

(丙) 初級視學員 (*Inspecteurs (男)* 或 *Inspectrices (女)*) (*Primaire*) 及幼稚教育女視學員 (*Inspectrices départementales des Ecoles maternelles*) 初級視學員通常每環區 (*Arrondissement*) 一人，惟重要環區每有二人或二人以上。

綜觀各國成例，可知(1)中央視學員所視導者為概要的事件，細微的事件乃低級視學員所所有事；(2)視學人員皆專任；(3)視學人員雖有等級之分，但均為國家之代表，法國之初級視學員由教育總長任命，即是此意（惟英之地方視學員為例外）；(4)法德諸國之低級視學員，皆為代表中央教育官廳監督指導地方教育，並不隸屬於地方政府。

第四十章 試擬視導制度之原則

以下就中國現行視導制度，參以列國行之有効的成例，歸納為若干原則以待研

究批評視導制度者之指教。

我國現前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率以大部分時間消耗於常例行政事務制定規程，發布命令，任免人員，支付薪俸等等。凡此種種，皆教育設施上之第一步；其終極目的乃在實際教育之效能增進。換言之，教育行政機關乃為實際教育事業而存在，非謂實際教育事業為教育行政機關而舉辦。若以內部例常事務，致無暇顧及實際視導，不惟難期達到行政上之目的，而且悖於行政經濟之原則。

Cubberley主張視導組織，依城市之大小別為三等——

(甲) 小市：(教師40至100人) 視導人員為教育督察長(與我國之教育局長相類) 各校校長及少數兼任專科視導員(Special Supervisor)

(乙) 中市：(教師125至250人) 視導部除教育督察長外，設女助理督察員一人，司小學初級視導，另一助理督察員，司課程規劃及成績測驗事務，專科視導員六人，曾受較完備訓練之校長若干人。

(丙) 大市：(教師350—400人或全人口在80,000或90,000以上者) 視學部可

設助理督察員若干人，專科視導員若干人，及曾受充分訓練經驗豐富之校長若干人。

第一百二十一節 視察爲手段，指導爲目的（原則一）

所貴乎視察者以視察既竣後，將繼之以改進之計劃；對於所有優點當有以獎之，廣佈之；對於所有缺點當有較好的方法，以替代之。此方針無論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或對於各個學校皆同。蓋指摘他人之缺點不難，凡具相當常識者類優爲之，但提出替代方法則至不易。凡視導不可以視察爲止境，殆已爲一般所共認。

茲附載美國教育專家所綜括教師方面所需指導及視導員方面所應指導諸要項於後：（1）關於教室程序者，其中包括慣常的事務，訓育，教法各項；（2）關於教材選擇者，包括教材之程度，分量，教科用書之選擇；（3）關於測驗者，包括應付個別差異之設施，留級升級之標準等等；（4）關於在職教師之教育者，包括新教法之試用，新訓育方針之方式等等；（5）關於參觀教學及教師會議者，包括參視時所當注意之點，批評教學之標準及方法等等。

後面爲美國教育專家所主張視導員應知應做的事項：（1）前次視導之結果與

其方針；（2）於某科之教學，須視察三次以上；（3）關於輕微問題可隨時與各該教師討論；（4）在以改進教學方法為目的之教師會議中，由視導員任『教學示範』；（5）『範教』以後由各教師就本題加以討論；（6）按期介紹教師所當讀之有價值的書報。

第一百二十二節 視導人員專任，視導事項分任（原則二）

視導事務之繁重，困難，甚於行政例常事務，非令專家專任，不足與言事功；此可由以前各節所偶爾涉及之英、德、美、法、意諸國之成例可以見之。

視導事項之須分任乃出於所視導事項之性質。江西省之視察指導規程，規定中等學校應由視學三人同時或先後視導，似有不信任視導員之意，若令三人各專一事（如學校行政、訓育、教學）或各專任一科組，（如自然科學、外國語、歷史、國文等組）庶幾稍合於事項分任之原則。前中央大學區之視學與督學地位不同，所負任務當然應隨之而異，以意測之，似當以事項分，惟其劃分乃依某事件之重輕程度（量的區別）非依事件之種類（質的區別）而分。

行政與教學之劃分最著者，如法國中央視學員，專司小學者十二人，其中十一人任關於教學之視導，另一人專司行政方面之視導。又專司中學者十八人中有二人專司關於宿舍及行政方面事務之視導，皆其例證。視察宿舍及行政事務之中央視導員，除監督中學校之舍務員（Economes）外，還須視導關於住宿生之衛生運動及體育範圍內之事宜。

第一百二十三節 中學視導以科分，小學視導以級分（原則三）

漢之中央視學員分任職業學校，中學校小學校之視察，德之視學員職務，以區（Kreis）分專司區內小學，每人擔任二百學級之視導。法之中央視學員，幼稚教育由女視學員擔任，小學校由專司小學者擔任（見前節），關於中學更實行分科視察，全體十八人中，除二人專司宿舍及行政方面事務已於前節說明外，其職務分配如后：任文科（Lettres）視導者九人，視導學科爲哲學，法語，拉丁文，希臘文，歷史及地理；任理科（Sciences）視導者四人，視導學科爲數學，物理學，化學，自然史，任現代外國語視導者三人。此外尚有任意大利語及西班牙語之視導者各一人，稱副視導（Inspecteur de l'

egne) 大學區視學員視察國立中學 Lycees，公立中學 College，師範學校 Ecoles normales，高等小學 Ecoles primaires Supérieurs 之經濟及教育行政事項，並視察此等學校之教學而評定其高下。初級視學員之職務為督率小學教師，在(區)教育會中任主席，為小學畢業考試委員會主席。女視學對於幼兒教育之權限相同。

由以上各國現行制度可見中小學校教育性質及程度既根本不同，實有分別視導之必要。小學各科（初年級及幼稚園並不必分科）不難由熟諳小學教育者，一人完全擔任（除需要特殊技藝之科目外）。中學與小學異；小學着重教學方法，而中學則重視教材內容，以一人而專長所有中學校科目為事實上所難能。

第一百二十四節 中小學校校長應負視導職責（原則四）

組織完密之視導制度必以每個學校為單位。美國教育專家以其國教師之教育遠遜於歐洲諸國，故近年來於視導方面特加重視，以期增進教師之效能，而尤斤斤於校長之訓練。中國近來學制處處仿效美國，獨於美國學者所主張中小學校校長應為全體教師之指導者一層未加注意，似屬一缺憾。惟欲令校長堪當此重任，則對於校長

之學理部分與專業部之教育不可不特加着重自不待言。

以上所述，皆以教育事業範圍內所有事為限，至於學校因受他種勢力之侵襲，釀為風潮，或教職員等因薪資久欠，無以事畜而怠棄業務，等等，嚴格言之，皆非教育問題，亦非常態的狀況下所應有事，茲均不復涉及。

第四十一章 輔助視導之方法

(甲) 教學觀察

教師若干人，觀察一教師在通常教室內從事教學。在觀察以後，由在座教師及從事教學觀察者共同討論。討論之主旨，不是要吹毛求疵或非難從事示教之教師，而乃在

1. 難點之認識，
 2. 優點之推許，
 3. 所包含的原理之組織。
- 其終極目的為人人都能改善其工作。

不管教育原理講得如何圓滿，教育心理學之應用如何周到，勝利的「教學示範」終不能失爲改良教法之一最重要方法。

(乙) 學生成績展覽

學生課業成績之展覽，每於教師有實在助益。展覽品之價值，依賴其(1)是否獨出心裁，(2)是否真確無僞。特別製就或經意修訂的產品，供賽會之用者，非茲所需要之展覽品。教室內日常工作，假使能表諸形質，供大眾觀覽，對於應付同樣問題之其他教師頗有激勵之功用。

(丙) 教學參觀

美國學校慣例，常許教師以若干日專去參觀他教師之教學，由參看他人之教學，而改良自己的教法。惟參觀之獲益，決於下之二條件：

1. 教師去參觀之目的乃往就助益，非炫燿一己之優越。
2. 參觀之結果，須作一報告。尤佳者，爲自己改進變更前此之習用教法。

大體上爲最爲滿意者，是在本教育行政區內就近參觀。其功效可將本區內最好

之教學方法傳播於全境。

新進的少年教師由參觀經驗豐富之年長同事，可以由彼獲得某特殊學科教學方法。反之有時年長之教師，亦可由新進教師，得着若干幫助。例如青年教師由其新近所受之訓練及經驗所形成之新技藝，此在已成熟之教師，頗易於領悟，而取為己助。

（丁）教師會議

教師會議，若能組織得當，對於全境教育頗有利益。惟有時辦理不當，結果反引起教師間之內訌。教師會議，當為教師往就求教益之所。會議之組織須依照各組教師所應付之特殊問題為根據，例如小學初年級教師會議等等。實際之要需為此類分組會議，而非合併舉行之大規模的會議。

此等各組會議中所討論之特殊問題，可分為以下各項——

（1）教學法

（2）課程

（3）學生之成績

(4) 視導或行政部之政策，提出於教師會議供其考慮者。

(3) 與本地他種機關合作而發展新的工作計劃等等。

最重要者，該會議之組織須以集合教師之合作與貢獻為事，而非為教師往受訓練之所。蓋如對於教師有所訓令，以印刷品為之，比較得當。

又在此等會議中，如視導員能將所欲着手之工作，詳審討論一番，可以免除教師方面對於視導員之諸般不滿意。

本卷參考書報要目

【法令及教員記載】

看以前各卷

【主要書目】

(1)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P. P. 155—156; Chapter VIII; P. P. 239—245.

(2) C. H. Burton: Super vision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eaching, Chapters

I&II

(8) Das Deutsche Schulwesen. 1926, P. P. 46—85

(4) Otto Voelker: Das Bildungswesen in Frankreich, P. P. 15—21

(5) Franz Laue: Das französische Schulwesen P. P. 9—11. Kap. 14.

(6) M. S. Pittman: The value of Supervision,

(7) E. Collings: School Supervis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27 (Part II)

(8) Almack and Lang: Problem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Chapters VIII, and X.

(9) Richard: L'Enseignement en France, Chapitre Premier.

(10) Strayer and Engelhardt: The Classroom Teacher Chap.III.

(11) 編者比較教育講義(兩冊)

看關於各國視導制度節

【雜誌論文】

看以上各卷

問題研究四

教育視察及指導

VII. 關於視導制度之論著要目編製（參看問題研究一題上。）

VIII. 各省制度之分析及比較

【說明】本題研究範圍如後——

(a) 就數省或特別市區之視導規程加以分析比較及批評。

(b) 就不同省區之縣市視導制度加以分析比較及批評。

(c) 根據學理，擬定各級視導組織計畫——

(甲) 中央

(乙) 各省或特別市

(丙) 各縣或市

就擬訂之計畫，逐條說其理由。

(d) 實習

(1) 應用教師分等表格。

(2) 根據應用各該表格之結果，對於各該表格加以批評及改善。

【注意】此題至少三人合作然後將各人獨立對於同一教師所給予之分數或等第，互相比照，所被評定者，當兼包括男女教師。（參看附錄，教師分等制。）

（本卷完）

教育行政大綱

第五卷 教育經費

第九篇 我國教育經費現狀

第四十二章 一般財政狀況及教育經費來源

教育經費乃是中央及地方所有收入用於教育事業之一部分，故研究教育經費，不能離開整個之財政問題，此問題關乎全部教育之生命，應作為專門研究之對象，非普通教育行政範圍所能詳盡；本章僅能述及概要。

第一百二十五節 中央及地方收支之劃分

民國十六年南京政府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所定標準如後：——

(子) 收入：

鹽稅、關稅、烟酒稅、印花稅、捲烟統稅、釐金、郵包稅、煤油稅、煤稅、礦稅、國有事業收入等，定為國家收入。

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房捐等定爲地方收入。

(丑) 支出：

中央黨務費，中央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陸海軍航空費，外交費，國道河工經費，國有事業經營費，國債償還費，及中央司法，教育，財務，內務等經費，均爲國家支出。地方黨務費，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省防軍費，警察費，省縣道路水利等費，衛生費，救恤費，及地方司法，教育，財務等費，地方公有事業費，均爲地方支出。

至於實際上國庫收入支出情形，據財部向編遣會議案所列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之收支表如後：

科 稅 項 其 他 各 省 庫 券	目 合 收 入	計 數 百 57,329,873,50	目 百 分 數 41,256
	其 他 收 入	8,999,189,40	6,480
	各 省 解 款	7,194,013,38	5,127
		8,009,485,56	5,766

公	債	24,175,586.98	17,376
借	款	29,681,125.66	21,342
暫記	收 款	2,447,365.56	1,726
暫記	付 款	64,837.47	3,042
銀 行	往 来	1,124,503.93	804
五 月 三十一 日 結 存		176,193.06	
十一月三十日 結 欠		948,310.87	
總	計	139,025,944.88	100,000

【註】稅項收入包括

- 1、關稅及內地鹽稅，
- 2、鹽稅，
- 3、捲菸稅，
- 4、煤油特稅，

5、烟酒稅，

印花稅，

麥麴特稅，

郵包稅，

箔類特稅，

百貨統捐，

11、10、9、8、7、6、礦業稅捐，

以上按收入多寡排列。

又據財政部報告，自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計十一個月共收一萬萬四千八百餘萬，其支數稱是。（參看東方雜誌十七年二月十日號）

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國庫支出表

科 目	合 計	科 目	百	分	數
黨務費	1,908,567.68				1,373

政務費	8,813,957.3	6,341
軍務費	57,012,890.71	41,010
國有營業	20,000,000.00	14,387
其他支出	4,307,609.68	3,098
償還各款	16,697,230.49	12,203
庫券基金	28,533,274.60	20,524
公債基金	159,600.00	,114
暫記付款	1,317,609.64	,947
冲五六月以前收入	5,204,35	,063
總計	139,025,944.88	100,000

由前表內，除去補支六月以前軍政，各費庫券基金，公債基金償還各款，冲正六月以前收款，國有營業，其他支出，暫記付款外，

六個月支出實數： 64,053,824,69元。

平均每月支出實數；

10,675,637,48元。

【註】自十六年六月至十七年五月，計十一個月支出：——

軍費 一萬萬三千一百七十萬元

黨費 一百六十五萬元

政費 八百六十三萬元

國庫支出表內，政務費中，教育費佔 1,773,167,00元。平均每月 295,527,83元。

第一百二十六節 各省教育費狀況一斑

關於此類材料不易收集，以下舉江蘇及廣東兩省為例：

(一) 江蘇省

江蘇省從十二年度教育經費試辦獨立預算另列表冊，現時之稅收來源，國民政府成立後已有變更，（例如捲烟特稅已不復為省稅）茲依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每
月報告上所列之項目，分開於後。

歷年教育費在政費中所佔之成數若干，下表材料不完備，但可表明一斑：——

年 度	歲	入 軍	費 政	費 教	育 費
元					472,578
四					900,585
八					1,371,505
十	固有 截留	12,600,000 120,000	7,570,000	8,040,000	1,633,313
十一	固 留	14,960,000 530,000	9,710,000	9,310,000	2,203,494 ^a
十二	固 留	14,720,000 310,000	6,560,000		2,699,060 ^a
十三					
十四	固 留	9,200,000	17,840,000		
十五					
十六					3,520,000 ^a

【註一】十二年以前之教育費，僅指用於學校教育者而言，社會教育除外。

【註二】表中有*係預算數，餘為實支數。十二年起教育經費獨立，其數不在政費

內。

下表係根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逐月收支報告編成，由之可見逐月收入之來源，及各項目收入之金額——

江蘇教育經費來源及逐月收入數額表

年 月 收 入 項 目	上 月 結 存	屠 宰 稅	牙 稅	田 稅	賦
十七年一月份	358,750,512	56,101,372	59,949,165	177,088,067	
十七年二月份	346,623,800	55,895,740	28,314,970	132,196,330	
十七年三月份	458,361,808	55,223,578	23,227,281	209,321,457	
十七年四月份	653,932,402	45,190,740	18,812,636	130,101,000	
十七年五月份	654,236,866	50,121,760	37,256,080	85,520,525	
十七年六月份	688,603,916	48,112,910	35,492,180	121,916,459	
十七年七月份	532,835,661	53,879,318	125,264,389	143,216,759	
十七年八月份	721,949,318	54,446,959	40,046,600	74,769,521	

十七年九月份	485,810,834	47,360,849	77,993,895	71,622,152
十七年十月份	243,060,592	58,193,101	82,447,086	37,388,326
十七年十一月份	395,033,199	45,234,040	60,758,290	90,789,880
十七年十二月份	318,975,439	56,566,950	64,085,240	85,374,000
十八年一月份	192,035,659	50,409,050	46,544,280	91,795,560
漕米省稅借款	特 別 款 目	共	計	
129,286,994	17,456,000	—	797,764,212	
223,526,640	—	23,080,000	809,637,500	
124,001,548	—	—	870,195,672	
92,473,858	26,000,000	58,150,000	1024,660,636	
90,082,306	2,000,000	1,000,000	920,217,536	

63,631,308	25,820,000	—	983,656,770
83,569,981	—	—	938,766,108
60,081,486	—	1,466,660	952,759,544
50,318,173	—	—	733,105,903
71,609,710	—	—	492,698,815
18,107,280	—	3,024,890	612,947,289
19,034,320	—	2,365,970	546,401,919
21,719,530	50,000,000	—	452,504,097

【註】按上表所謂每月收入，乃管理處每月收到各縣解到之款實數，並非各縣稅收月份。

由下表，可見江蘇教育經費逐月收支實況：

江蘇教育經費逐月收支對照表

	上 月 結 存	本 月 實 收	本 月 實 支	結 存
十七年				
一月份	358,750,512	439,881,598	452,008,310	346,623,800
二月份	346,623,800	463,013,700	351,275,692	458,361,808
三月份	458,361,808	411,833,864	216,272,270	653,932,402
四月份	653,932,402	370,728,234	369,205,770	654,236,866
五月份	654,236,866	265,980,670	231,613,620	688,603,916
六月份	688,603,916	295,052,854	450,821,109	532,835,662
七月份	532,835,661	406,020,447	216,906,790	721,949,318
八月份	721,949,318	230,810,226	466,948,710	485,810,834
九月份	485,810,834	247,295,069	490,045,311	243,060,592
十月份	343,060,592	249,638,223	97,665,616	395,033,199
十一月份	395,033,199	217,914,090	293,971,850	318,975,439
十二月份	318,975,439	227,426,480	354,366,260	192,035,659

十八年 一月份	192,035,659	260,468,420	319,190,250	133,313,829

【註】按上表所謂每月收入，乃管理處每月收到各縣解到之款實數，並非各縣稅

收月份。

(二) 廣東省

民國十五年廣東省國庫及省庫收支統計表(The China Year Book 1928)

收	入	項
鹽稅		
煤油稅	9,871,000	

賭	捐	4,004,000
烟	捐	5,375,000
釐	金	13,403,000
公	行債	借庫
田	款券	賦
海	關	823,000
內	地稅	3,822,000
總	收入	916,000
		9,100,136,000
支 出 項		
國用 (State)		2,943,000
軍費		72,862,000
外交		4,397,000
內務		362,000

財政	2,263,000
教育	1,226,000
司法	172,000
農商	46,000
省用(Povincial)	3,575,000
債務償還	9,430,000
雜類	2,126,900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	734,000
總支出	\$ 100,136,000

第一百一十七節 縣教育經費狀況一斑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依甘豫源君）大致可分爲以下六項。

(1) 教育特稅。

(1) 教育附稅。

以上二者按其性質，均爲正稅以外之附加稅，例如『忙漕附稅』及『教育畝捐』，均附徵於田賦是也。稱『附稅』者，多由省方規定稅率，劃撥地方，地方更將此項收入劃分成數，分配各項事業之用。稱特稅者，多由地方斟酌需要，專案呈准省廳附同正稅征收，或由省方規定劃撥專充教育之用，他項事業不得侵佔。

(三) 款產收入

(四) 學費收入

以上二者爲純粹的教育收入。

(五) 雜捐

係專指教育之用者而言，名目繁多，且甚苛細。

(六) 雜收入

又分三種：滯納罰金，及征收盈餘二項亦屬田賦附徵。其他收入一項品類不一，如城根營地，關卡津貼等。

縣教育經費來源十六年度收入實況，列爲簡表如後：

稅名	收數	稱入數
1. 田賦附征 忙漕附稅畝捐冬漕加征，滯納罰金，征收盈餘，屯蘆場灶附稅	3,401,494	
2. 款產租息 (田房租息金)	727,037	
3. 學生雜費 (學費)	465,672	
4. 中契附徵 中資捐契附稅契紙稅驗契帶征	352,367	
5. 商貨捐稅 牙帖附稅，屠宰附稅，雜稅附稅，貨物雜捐，營業雜捐	325,708	
6. 鹽稅附徵 (鹽釐)	104,193	
7. 雜收入	326,420	
共		
計	5,702,891	

以下附列民元以來，逐年縣教育經費（僅指用於學校教育者而計）表列於後，以資比照：

元

2,380,329

四

2,910,661

八

3,952,999.

十

3,713,403.

十一

3,979,951.

十二

4,439,511.

十六

5,702,891.

江蘇省各縣間人口多寡，開墾田地畝數，交通便利等等相差甚大，益以稅率，稅目之分歧，征收方法之不經濟，以致各縣教育經費懸殊極遠，茲錄中央大學義務教育組委員會所印行之江蘇各縣之教育財政內所列之

十六年度各縣義務教育經費

負擔比較表

縣 別	人		口		教		育		每 人 平 均 等 第
	十 六 年	十 八 年	經 費 數	負 擔 數	數	負 擔 數	數	負 擔 數	
江 寧	321,762	488,235*	80,482	0,098	42				

教育行政大綱

一八

句 容	205, 570	245, 814	652, 356	0, 317	14
漂 水	144, 690	172, 335	26, 595	0, 184	28
高 淳	175, 560	225, 189	48, 957	0, 278	18
江 浦	125, 324	139, 921	30, 007	0, 239	24
六 合	287, 734	357, 150	37, 458	0, 130	36
鎮 江	458, 672	475, 578	73, 750	0, 101	30
丹 陽	424, 271	456, 118	121, 436	0, 286	17
金 墇	230, 593	238, 615	82, 293	0, 354	11
溧 陽	295, 522	324, 516	68, 636	0, 232	25
揚 州	101, 453	150, 632	8, 678	0, 056	44
上 海	649, 863	114, 424*	239, 717	0, 369	10
松 江	408, 744	394, 001	151, 516	0, 570	8
南匯	451, 909	505, 962	151, 933	0, 336	12
青 浦	268, 541	252, 809	140, 160	0, 522	5

奉賢	241,191	218,491	57,008	0,270	21
金山	154,062	160,970	105,017	0,682	1
川沙	110,854	128,003	45,325	0,409	16
太倉	269,670	204,076	160,671	0,596	3
嘉定	235,852	246,008	125,119	0,531	4
寶山	342,884	160,402*	127,855	0,373	8
崇明	375,331	410,593	60,578	0,105	41
海門	563,451	609,289	46,900	0,083	45
吳縣	997,084	878,300	275,300	0,276	20
常熟	792,833	860,437	319,513	0,403	7
崑山	233,263	234,930	153,840	0,659	2
吳江	535,565	458,731	164,137	0,307	15
啟東		331,226			
武進	698,976	894,338	228,280	0,327	13

無錫	916,461	899,364	254,660	0,278	19
宜興	544,634	501,816	136,328	0,250	23
江陰	666,048	721,876	142,547	0,214	26
靖江	356,691	337,124	65,860	0,185	27
南通	1,300,005	1,321,851	196,511	0,151	32
如皋	1,190,374	1,360,418	354,981	0,293	16
泰興	807,997	860,045	106,769	0,132	35
淮陰	423,288	404,916	20,126	0,042	55
淮安	654,953	707,683	77,345	0,118	37
泗陽	496,411	519,976	14,015	0,028	57
漣水	442,036	521,450	70,382	0,159	31
阜寧	1,021,484	968,782	54,918	0,054	53
鹽城	912,042	1,092,313	152,000	0,167	29
江都	1,479,546	1,134,685	109,403	0,074	47

儀徵	210,393	206,395	23,113	0,110	38
東台	1,120,726	1,137,974	66,190	0,063	50
興化	661,748	568,064	71,917	0,109	40
泰縣	950,065	1,092,526	69,307	0,073	48
高郵	557,720	577,558	141,158	0,253	22
寶應	410,135	427,096	54,250	0,132	31
銅山	838,390	942,090	45,642	0,053	54
丰縣	291,023	305,439	20,269	0,062	52
沛縣	274,985	325,942	39,564	0,141	33
蕭縣	428,564	277,055	30,833	0,072	49
碭山	213,561	277,055	20,279	0,109	39
邳縣	511,443	565,093	47,004	0,092	43
宿遷	589,947	611,732	16,431	0,028	58
睢寧	430,725	503,031	8,424	0,019	59

東海	493,741	303,449	8,009	0,016	60
灌雲	484,858	525,203	31,000	0,004	51
沐陽	470,067	520,083	35,788	0,076	46
贛榆	419,385	396,842	14,940	0,036	56
總計	31,379,580	32,128,236	5,402,891	0,181	

【註】第一項人口，係本表原製者所用，根據江蘇省政府年鑑。

第二項人口，係據最近民政廳統計結果，依該表——

人 口 總 數		32,128,236
男		16,988,594
女		15,139,642
入學兒童		1,288,513
未入學兒童		3,747,893

按前兩項人口相差頗著，其中江寧上海等縣乃由縣境與前不同。

源列表於下：

以上係總數，茲將表中所列爲教育經費負擔最重最輕及適中之三縣之經費來

產 款	來 源										金		
	經 費 數					縣 別							
田 息	房 租	教 育	附 稅	特 稅	教 育	附 稅	特 稅	教 育	附 税	特 稅	山 東	海 漣	水
		畝捐 (忙漕帶征附)			11598							40950	
		冬 漕	加 漕	中 漕	5000								
		驗 契	紙 資	中 契	1560								
		附 喬	附 場	附 場	120								
		附 稅	附 稅	附 稅	1000								
		附 稅	附 稅	附 稅	100								
					30106								
					5800								
					171								
					2250								
					800								
					—								
					1679								
					200								
					966								
					—								
					14671								
					1209								
					5796								
					—								

學費	收入	4977			
雜捐					19780
其貨營業					
他物					
1388					
滯納罰金					
1100					
其他盈餘					
計	105017	8009	70332	99	578
合入					

第四十三章 教育經費之保管

教育經費之保管設專設機關，蓋與教育經費獨立運動為同時，其目的為防止教育經費之被挪用。

第一百二十八節 國有教育經費之保管

我國中央尚未將教育款項另行劃出，故亦無經費保管機關之設。清華學校為獨立學校中之擁有巨額款項者，但其保管另有專設機關，不涉教育部。「中華教育文化

基金」即「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日美國國務總理致中國駐美公使照會所退還之款項」爲接收，保管及支配該款起見，特設「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十五人，由國民政府任命。（期滿由大學院提出人選，呈請國民政府另行任命。）（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第二條，三條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核准）該機關雖一部份與教育部有關，但亦無隸屬關係。

第一百二十九節 省制舉例

（二）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從前（十二年）江蘇省爲謀教育經費獨立起見，將國稅項下屠宰稅，牙稅，省稅項下之漕糧附稅，捲菸特稅（現捲菸稅特改歸財政部征收，以江蘇田賦抵補，經省政府議決，撥田賦正稅百二十萬元及忙屯蘆附稅六十萬元，歸處經理）劃爲教育專款，特設江蘇省教育經費管理處，以管理之。現援湖北堤工附稅等獨立之例，請求保留經費，經第九十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照准」（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組織大綱，第一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大學院核准）

茲將該處之組織列後——

1. 處長：一人，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督令江蘇大學區，憑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加倍推舉，擇一聘任之，呈報大學院備案。（第二條）

2. 分科：分設三科，一總務，一國稅，一省稅，各設科長一人，由處長選任，承處長命，分掌本處事務。（第三條）

3. 委員：爲慎重保管銀錢或整理，及調查督催事宜，由處長酌派常任委員，或臨時委員。（第六條）

4. 與征收機關之關係：本處對於經征第一條規定管理處征收各稅之機關。

- a. 事關重要者，以省政府之命令行之；
- b. 其尋常事件，得由本處直接令行。

其有征收得力或奉行不力者，亦呈請江蘇大學區，提出於省政府，分別施行。（第七條）

5. 預算決算：本處每年預算決算送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籌備審議後，陳請江

蘇大學區，提出省政府復核公布，並呈報中華民國大學院備案。（第八條）

6. 稽核委員由處由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稽核委員到處稽核各項收支簿據，並蓋章於發款通知書。（第九條）

（二）江西省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1. 目的：「本委員會，專爲管理本省教育基金俾保持其獨立而設立之」（規程第一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備案）

2. 委員七人，由省黨部，教育廳，財政廳審計處，江西教職員聯合會，江西全省學生聯合會，督征江西鹽務附徵捐處，各推一人（第二條）

3. 主席：一人，由教育廳所推之委員充任之。（第三條）

4. 任期：委員及主席，任期一年，均爲義務職。（第三條）

5. 會期：常會；每星期一次。

臨時會得由主席或二人提議，隨時召集之。

但會議須有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方能議決事件。（第四條）

6. 權限：對於基金征收各款，有稽核並監督之權。（第五條）

7. 職員：

a. 幹事二人，

b. 書記一人，

c. 監收員二人，由主席任用之。（第五條）

8. 教育基金：在鹽務附捐內，每石抽收洋二元五角，由委員會直接向督征鹽務附捐處經收，以江西省教育基金名義，存放銀行。（第九條）

9. 用途：專爲支付本省教育經費之用。（第十條）

10. 公佈：每屆月初，應將上月份基金收支帳目登報公布。（第十一條）

(三) 雲南

雲南教育經費獨立，已於省政府委員會議席上提出通過。（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時事新報）由財政教育兩廳會同擬定實行獨立時，組織方法，計分三部：

a. 教育經費委員會爲立法機關。

b. 教育經費管理處爲行政機關。

c. 教育經費監查委員會爲司法機關。

於本月（二月）二十三日就省教育會先成立教育經費委員會，委員七人，財政廳長爲正委員長，教育廳長爲副委員長，教育協會代表三人，省立各校二人，常務員委三人。

第一百三十節 縣制舉例

（一）江蘇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

1. 主旨：力謀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及公開並輔助縣教育局長籌增經費。（暫行條例第一條，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核准）

2. 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教育局長與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由左列機關就有教育學識，兼熟地方經費情形者，分別推舉後，由教育局長聘任之。

- a. 縣黨部二人。
- b. 縣政府財政局或財政科一人。

c. 縣立中小學代表各一人。

d. 縣教育法團一人。

e. 縣商人法團一人。

f. 縣農人法團一人。

g. 縣工人法團一人。

以上法團未正式成立時，得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指定相當團體，代理之。（第二，

三條）

3. 任期：一年得連任。（第五條）

4. 職權：

a. 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決算。

b. 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

c. 監督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方法。

d. 建議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以上，第六條）

5. 會期：

a. 常會：六月及十二月

b. 臨時會遇必要時。

均由教育局長召集之（第七條）

6. 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第十一條）

(二)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經理處

1. 宗旨：秉承縣長或教育局長，經理全縣教育經費，以力謀教育經費之公開，確定，及擴充事。（規程第二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備案）

2. 委員；

a. 縣長派縣署人員一人；

b. 教育局長派局員二人；

b. 教育會推舉會員二人。

(第三條)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但不得過二次（第十二條）

3. 職權：

a. 學款之管理；

b. 討論學款之增籌方法；

c. 縣教育預算之審查（第四條）

4. 分股經理處分設 a 催收， b 保管， c 稽核， d 收支（第五條）

5. 款項提存所收之款，由保管股提存殷實銀行或錢莊（第六條）

6. 經費支取：教育局需要經費時，應將用單提交經理處查核，由經理向銀行或錢莊支取給發（第七條）

7. 處址：經理處附設於縣公署。（第十三條）

第四十四章 教育經費分配及預算

第一百三十一節 中央預算

據民國二年總預算（民國二年七月編成原案，後經於民國三年一月修正）所

載國庫收入支出總數如下：——

		原	案	修	正	案
總 歲 入 歲 出 歲 合	經 常	307,391,913		318,165,552		
	臨 時	338,966,196		239,130,592		
總 經 臨 歲 歲 歲 合	經 常	646,358,109		557,296,145		
	臨 時	412,054,849		423,684,122		
總 計	646,358,109		218,552,754			
			642,236,876			

在前表數目中，屬『教育部所管者』如後表——

	原	案	修	正	案
經 常 部 本 部 本 部 本 部	門 共 經 直 分 派 遣	計 各 校 機 留 學 生	4,691,662	5,207,215	
			895,612		
			1,721,294		
			289,818		
			337,299		

補助經費	410,300
各省教育經費	1,037,284
臨時部門共計	2,455,095
本部經費	49,006
直轄各學	2,132,145
分設各機關	174,450
派遣留學生	40,520
各省教育費	58,980

民國三年之預算表，總歲入共計 254,740,533 總歲出共計 229,263,375 教育費：1,871,938

民國四年，國庫實收 130,698,127,189 實支 139,036,454,689 其中教育部本部經費 363,325.5 各學校及附屬各機關經費 1,153,753,83

民國五年中央歲入預算表共列 315,780,447 噩出計 315,175,188 其中教育共

2309,198據『通常預算表』所列——

經常歲出——

本部經費	420,000
直轄各學校	1,098,842
分設各機關	130,564
留學經費	238,092
補助經費	329,240
學術評定委員會	16,000
附屬各項經費	1,500
各省教育經費	6,378,385
合計	12,617,583
臨時歲出——	
直轄各校	90,000
分設各機關	1,000
各省教育經費	134,724

合計
225,724

民國六年度預算大綱：

經常歲入及臨時歲入共計	413,396,833
經常歲出及臨時歲出共計	525,958,478
其中教育部經常歲出	4,494,093
臨時歲出	600,343

民國七年度『歲出預算表』共列經常臨時歲出共 79,144,299 其中教育費（歲出經常門）分五項。

教育部經費	480,000
直轄各學校	1,547,364
分設各機關	179,196
留學經費	179,200
補助經費	376,200

合計

2,761,960

民國八年度，國家總預算案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647,691,787

歲出經臨及『特別』總計 647,691,757

關於教育經費，預算案明細表，中分列經常及臨時門如下：

	經常門	臨時門
中央教育經費	3,388,613	282,281
教育部	496,400	8,000
直轄各校	1,919,906	311,281
分設機關	227,760	48,000
留學	192,596	
補助	449,360	15,000
附屬各項	102,590	
各省教育經費	2,813,453	179,172

民國十六年度之預算，中央教育費每月計85,833,33。其中本部經費每月30,000,00；直轄機關（包括國立大學，古物保管委員會等）共計每月支55,833,33。

十七年度之預算數如下：

每月總經費	539,114,58
本部經費	49,305,00
直接機關經費	489,309,58
北平各校經費	300,000,00
勞動大學	64,296,25
暨南大學	46,555,33
同濟大學	34,725,00
藝術院	9,000,00
中法工業學校	6,000,00
音樂院	5,000,00
其他各機關及委員會共	12,900,00

附列下表係十六年度一部分國立大學校之經費調查：

(大學院調查)

學 名	經 費 總 數	學 生	每 生 歲 費
1. 中央大學	1,878,620	287	1,459,61
2. 中山大學	1,812,911,2	1,469	1,234,02
3. 勞動大學	632,801,5	280	1,860,08 (2,120,98)
4. 浙江大學	492,328	312	1,039,59 (139,80)
5. 豐南大學	380,650	349	520,10 (885,41)
6. 同濟大學	373,794	168	1,298,50 (1,902,86)
7. 藝術院	85,716	57	1,503,84
8. 音樂院	28,057	45	632,48

此外尚有教育臨時費

18,833,00
30,000,00

合計

569,114,58

【說明】各校之有附屬中小學者報告表未將經費與大學劃分。茲根據十六年度中央大學區直轄中小學，每生歲佔費之最大數及上海小學每生歲佔費標準，依各校中小學生人數計費劃分，得估計大學每生歲佔數如上表，括弧內各數係依上海標準劃分而得者。

【註】以上各大學，雖皆屬國立，但經費往往由所在地之省庫支給，其直接由國庫負擔經費者，所領得款項，往往並不經過教育部。

第一百三十二節 各省狀況舉例

(一) 前浙江大學區

「本大學處理本省教育經費，以統籌統支為原則。因各機關設立者之不同，而確定經費之所從出。現在計所支出者，有國款、省款、市縣款三項」（浙江大學教育週刊第四十一期）

I. 經費狀況

(子) 國款

國立浙江大學經費，由本省國稅項下支出。照十六年度預算佔全省國家歲出百分之五弱。照十七年度預算雖略有增加，然仍照舊預算實支，故其比率不變。

(丑) 省款

省立各教育機關經費、留學經費及各市縣私立學校補助費等，均由省稅項下支出。照十七年度預算，約佔全省歲出百分之十強。

(寅) 市縣款

「各市縣教育經費由各該市縣在地方歲入項下支出。自本大學勵行整理舊有款產，增加教育附稅後，各地方教育經費已有相當之增益。將來省庫稍裕時，復擬設法補助各市縣，並增高教育行政人員之俸給，加優小學教職員之待遇，以俾地方教育事業，有充分之發展。」

II. 經費預算

(子) 中央教育經費：

在國稅項下，支出之中央教育經費之一部分，即為本大學之行政費，其預算如下：

項 目	別	十 七 年 度		比 較 附 註
		預 算 數 額	預 算 數 額	
行 政 費		142,128	102,047	增40,081
事 業 費		111,508		十七年度成立
農 工 學 院	農 學 院	269,169	185,303	增 83,866
		197,951	83,732	增114,220
農 學 院 湘 湖 農 場	湘 湖 農 場	19,440	14,280	增 5,160
總 計		740,197	385,362	354,835

【註】因現在國庫支絀，除文理學院經費照本年度預算支給外，其餘行政費、工農兩學院及湘湖農場經費，均仍照十六年度舊預算數支領。

(丑) 省教育經費

照十七年新預算，省教育經費臨經兩項合計共銀1,590,825元，分配如下：

項 別	十 七 年 度		十 八 年 度		比 較	附 註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100,955	102,012	101,057			
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31,156	38,661	減7,505			
第一中學第一部	113,709	114,148				
第一中學第二部	102,403	99,732	減2,671			
第二中學	64,484	16,070	增3,414			
三	55,048	58,608	減3,560			
四	95,992	94,378	減1,614			
五	69,015	60,642	減8,373			
六	53,447	53,720	增273			
七	104,765	104,457	減308			
八	60,152	57,097	減3,055			
九	58,665	61,038	增2,428			
十	94,835	92,543	減2,292			
十一	59,143	61,434	減2,291			

教育行政大綱

四四

省立高級商科中學	52,326	48,253	增4,073
省立蠶桑科中學	50,011	50,184	減 173
省立女子產科職校	24,578	19,887	增4,741
省立鄉村師範	12,290		新增之款
浙江地方教育指導員 養成所	5,500		新增之款
浙江市縣私立學校補助費	74,000	64,000	增10,000
以上各校學生補助費	23,243		新增之款
國立省立專門學校以上畢業生參觀補助費	2,000		新增之款
省立圖書館	37,575	30,574	增 7,001
農事試驗場	33,466	22,338	增11,128
省立公眾運動場暨附設通俗圖書館講演所	13,406	11,199	增 2,207
省政府教育公產保管處	1,980	1,815	增 165
留學經費	153,155	150,829	增 2,326
總計	1,552,299	1,458,724	增93,575

項 別	十七年 度		十六年 度		比 較 附 註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增 減	
留學經費	34,424	23,192	34,424	不變	
省立鄉村師範	2,112				
省立農事試驗場	1,990				
總計	38,526				

學 生 數	職 教 員 數	經 費 總 數	每生歲占數	
			歲	出 臨 時 門
省立(十一)校	5,622	510	919,022	
省立(四)校	843	105	158,906	

【註】按浙江大學綜理浙江大學區教育行政事宜權限規程「省立教育機關預算決算之核定」須「由校長提出於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經議決後，以浙江省政府命

令發布之。」（第五條）因此在浙江省自無專設保管教育經費之機關。其省政府教育公產保管處與蘇省之教費管理處性質不同。

(二) 前中央大學區

江蘇教育經費委員會爲計劃支配全省教育之機關。

1. 任務：

「本委員會爲謀教育經費之適應需要，協助行政長官，對於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款項及用途，爲相當考查或籌議整理方法。」（簡章第一條）

2. 組織：

由下列人員組織之：江蘇財政廳長，第四中山大學校長，大學院代表1，省政府代表1，省教育會代表1，大學區教育行政院代表1，大學本部2，區立中小學代表2，由本處支撥經費之其他學校及學術團體代表1，江蘇熱心教育之紳耆2。（第一條）

3. 任期：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第一條）

4. 會期：

- a. 常會：每年三、六、九、十二月開會，由委員長定期招集；
- b. 臨時會：遇必要時（第五條）

5. 委員：

a. 常務委員得設三人，處理常會議決所辦之事務；但（須）將辦理情形，報告於下屆常會，遇必要時，並得通訊報告之。（第六條）

b. 臨時委員因執行會務之必要，得推臨時委員，其任期以事竣為止。（第七條）
至於江蘇教育經費之實際分配情形，由下表可見其一斑：

江蘇教育經費（十七年度）逐月分配實況表

項 目	一 月 份	二 月 份	三 月 份	四 月 份	五 月 份	六 月 份
本大學高等教育 經費	172,133,000	129,582,000	33,333,000	147,466,000	40,000,000	151,750,000
其他高教經費	56,500,000	—	45,629,000	10,969,000	24,565,000	33,441,000
中等教育經費	134,624,360	76,021,000	72,646,000	151,953,000	101,317,300	199,659,799

教育行政大綱

四八

實驗小學經費	20,512,000	9,416,000	9,006,000	21,454,000	19,224,000	51,935,200
擴充教育經費	14,761,000	10,992,000	5,097,000	24,257,000	9,380,000	9,184,000
留學經費	—	4,822,388	2,401,250	171,450	6,464,090	511,000
行政經費	5,569,210	4,982,840	2,772,000	4,899,000	9,287,500	7,486,000
職教員恤金	—	252,000	—	—	2,569,000	—
私校補助費	3,369,000	—	3,932,000	1,000,000	—	5,133,000
各機關補助費	4,569,000	4,845,000	4,599,500	5,460,630	2,780,000	4,422,100
借款本利清償	27,900,000	90,843,330	30,880,000	—	—	5,074,280
銀行運費	434,240	447,854	33,89	478,350	93,560	82,040
特別款項	471,50	9,070,280	2,839,000 誤解 +16,640	900,000	702,170	3,025,000
牙稅盈收獎金		3,108,630	180,700			
總計	452,008,310	351,275,692	216,272,270	369,205,770	231,613,620	450,821,109

(註)此表係依據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每月收支報告製定。

下表係前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處十六度預算總表（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改訂）

項 目	概 算 原 定 數	折 發 成 數	折 發 實 數	每 月 核 發 數	備 註
預 算 總 數	1,772,932	八 折	1,378,346,35	114,862,18	
(一) 學校經費	1,419,702				
(甲) 中學校	1,146,357	八五 折	974,403,45	81,200,29	
(乙) 鄉村師範科	69,120	九 折	92,208	5,184	
(丙) 實驗小學	184,225	不 折	184,225	15,327,1	
(丁) 鄉師實小	20,000	不 折	20,000	1,666,5	
(二) 師範生待遇費	106,806	不 折	106,806	8,900,5	
(甲) 舊務師及鄉 師膳費	91,806	不 折	91,806	7,650,5	
(乙) 舊前師升入 高師一津貼	15,000		15,000	1,250	

前中央大學區直轄中等學校，在十六年度，每校所得經費，及各校內每生所占歲費數，如下表：

校 別	學級數	經 常 費				每生平均 歲 占 費 次第	
		本 部	鄉 村 師 範	師 範 生 待 遇	合 計		
南京中學	20	748	79,458	16,441,60	10,062,72	105,962,32	128,208 18

(II) 補助費	7,000	八折	5,600	436.6		
(甲) 試驗鄉師	5,000	八折	4,000	333.3		
(乙) 試驗幼稚園	2,000	八折	1,600	133.3		
(四) 恤金	4,800	不折	4,800	400		
(甲) 小教遺族	4,800	不折	4,800	400		
(五) 建築費	59,624	本年度緩支				
(六) 獎學金	25,000					
(七) 預備費	100,000		20,303.9	1,692	各項支 配等數	

南京女中學	12	306	48,960		5,340,90	54,300,90	136,759	10
鎮江中學	11	323	46,223		3,191,44	49,414,04	143,106	9
常州中學	6	245	26,887,20			26,887,20	108,416	22
無錫中學	11	393	36,579,10	16,441,60	9,893,88	63,014,58	135,167	13
蘇州中學	23	715	80,580	16,441,60	19,315,32	113,336,92	135,694	11
蘇州女中學	12	378	48,960		5,228,34	54,188,34	143,555	8
上海中學	19	665	64,974		9,858,08	91,273,66	122,420	19
松江中學	4	108	14,550,80			19,550,80	162,507	6
松江女中學	5	60	22,926,20		5,628	22,982,48	352,133	1
太倉中學	9	310	42,024		4,440,42	46,464,42	135,561	12
南通中學	8	297	34,656,20		2,178	36,834,20	116,687	20
揚州中學	20	702	76,113,25	16,441,60	15,471,12	108,025,47	131,487	14
淮陰中學	11	380	42,008,70		6,415,83	48,424,53	110,549	21
淮安中學	5	125	27,140,50		1,271,91	28,412,41	217,124	3

鹽城中學	4	90	14,844,40		14,844,40	164,937	5
東海中學	13	390	56,357		5,622,30	56,979,30	131,987
宿遷中學	3	90	12,362,60		12,362,40	131,684	16
徐州中學	12	360	48,960		5,622,30	54,582,30	131,
徐州女中學	5	150	22,926,21		3,444,30	26,570,50	152,841
如皋中學	3	120	12,362,40		12,362,40	103,02	23
蘇州農業	7	124	42,925		42,925	346,169	2
蘇州女蠶桑	6	159	9,750		29,750	182,106	4
淮陰農業	7		43,775		43,775		
合計	236	7,301	974,403,35	82,208	104,412,721,161,024,07		

【附註】

一、學生數以本年度第一學期呈報爲標準。

二、東海、徐州、徐女、宿遷四中學校第一學期因受軍事影響未能開校，假定每級

三十人。

三、松江、宿遷、鹽城、如皋四校只設初中。

四、經費以十六年度全年爲根據。

五、每生歲佔費項，師範生待遇不加入計算。

第一百三十三節 特別市狀況舉例

依特別市之組織，其教育局之地位與省教育廳等，雖其行政區域僅佔舊轄縣治之一部分，但行政機關之組織，則大為擴充，故其教育經費之分配上，亦異於縣及普通市。茲略舉數例於後：——

南京特別市

據南京市教育局所編製之十六年度支付預算一覽表，所載每年經費為 371,568 圓，其中市立（正式的）學校經費佔 208,752 圓。

款	科	目	全 年 預 算 數	每 月 預 算 數	備	考
一	本局經費		58,800,00	4,900,000		

教育行政大綱

五四

2	市立初級中學	6,000,000	500,000
3	市立實驗學校	41,472,000	3,456,000
4	市立完全小學	81,120,000	6,760,000
5	市立前期小學	64,320,000	5,360,000
6	市立幼稚園	15,840,000	1,320,000
7	私立學校補助費	4,600,000	383,333
8	市立中心學校園	500,000	41,666
9	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	3,600,000	300,000
10	市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6,472,000	556,000
11	市立民衆學校	7,776,000	648,000
12	市立民衆閱報處	5,820,000	485,000
13	鼓樓公園	2,100,000	175,000
14	第一公園	11,913,000	993,000
15	秦淮公園	1,008,000	48,000
16	詞戲古書訓練所	8,426,000	703,000

17	工友補助費	3,800,000	300 000
18	業農補助費	6,000,000	500,000
以 上 每 年		329,580,000	每月 27,464,999
19	女職傳習所	3,000,000	250,000
20	公共講演所	4,152,000	346,000
21	民衆博物館	7,200,000	600,000
22	電影場	13,260,000	1,105,000
23	第二通俗圖書館	3,600,000	300,000
24	民衆劇社	10,776,000	398,000
以 上 每 年	41,988元	每月 3,499元	

第一百三十四節 縣市狀況舉例

(一) 浙江省——各縣市

浙江省內各市縣，為保障教育經費獨立，設置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管理

全市縣之一切教育公款公產。」（見管理市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其委員有當然與聘任兩種，前者為市長或縣長，市教育科長或縣教育局長，管理市縣款產委員會代表一人，市縣小學教員聯合會代表一人至三人，所在地省立中學附屬小學教職員代表一人，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就財政或教育專家及熱心教育者中聘任之。

浙江省（十六年度）市縣立中學共計二十二校，學生初中部一六五六人，高中部九人，職教員三五六人，經費每年一〇五六六三元。

市縣立職業學校，照十五年統計，共計縣立一八校，學生一九六一人，教職員一七七人，經費每年五一四〇七元。

依十六年七月之統計，浙江之初等教育費分配如后：

幼 稚 園 教 育				初 級 小 學			
校 數	經 費	學 生 數	職 教 員	校 數	經 費	學 生 數	職 教 員
43	9,206	1,009	70	1020	1,803,447	462,620	23,175

高 級	小 學	學 校 數	經 費	學 生 數	職 教 員	私 立 幼 稚 園 約 占	19%
989	741,427	57,541		4,913		私立初級小學約占	46%
						私立高級小學約占	31%
						初級小學(除省立附小)	
						每生占費	5.5元

市縣教育經費分配據各市縣所呈報者，其十七年度預算數約如下表：

縣 市	行 政	費	事 業	費	總 計
教育局經費	教委會經費	教款產會經費	各種教育事業		
杭州市		240		181,356	
杭 州 市	7260	100	400	55,466	
杭 縣	2676	168	648	57,247	
海 寧	2092	120	873	14,294	
富 陽	1944	204	372	13,082	
臨 安					

新登	1380	156	522	11,590
昌化	901	120	327	5,711
嘉興	4351	540	1510	105,351
嘉善	3531		400	52,850
海鹽	3348	240	400	41,984
崇德	2592	636		42,701
桐鄉	1284	300	180	40,386
吳興	8818	220	811	75,761
長興	3952	680	572	32,532
德清	5280	384	936	46,792
武康	1908	480	524	12,175
安吉	1422*			7,741
孝豐	1320	314	432	15,922
鄞縣	5346	300	696	48,093

慈 霽	3748	480	438	33,442
奉 化	2582	324	336	24,807
鎮 海	3804	408	606	38,501
定 海	2166	200		13,562
象 山	1794	258		11,141
南 田	444	108		2,099
紹 興	5400	288	960	96,072
諸 豐	2882	180	180	31,387
餘 姚	3026	408	1140	48,086
新 昌	1350	340	890	18,571
臨 海	1792	120	908	17,780
黃 巍	2276			24,174
天 台	720	456	180	16,907
寧 海	1440		276	11,840

溫 嶺	294	842	20,269	
蘭 蘭	3732	288	552	26,056
東 陽	2286	456	500	25,755
永 康	3108	224		25,096
武 義	2156	234	750	13,436
浦 江	1544	264	526	17,497
湯 溪	1268	120	516	11,677
衢 縣	2508	144		31,645
龍 游	1812	414		11,907
江 山	2318	595	863	27,521
常 山	2494	504	327	13,591
開 化	618*	96		6,987
淳 安	1128	432	804	10,310
桐 廬	1383	96	252	12,272

遂	安	172	336	132	8,643
壽	昌	940	360	492	90,478
分	水	684	72	80	6,388
永	嘉	3204	504	1104	47,983
景	寧	954	160	158	5,532
瑞	安	2160	516	852	28,894
樂	清	2214	396	784	28,675
玉	環	920	264	336	11,407
麗	水	1182	412	300	11,462
青	田	1235	102	115	10,057
縉	雲	1330	216	366	13,616
松	陽	2764	300	880	10,953
遂	昌	1491	320	1052	16,377
龍	泉	1598	112	874	11,007

宣	平	1020	160	177	72,191
---	---	------	-----	-----	--------

【註】*係因本年度預算尙未呈報，或已呈報而正發還修正者，故以十六年度預算列入。餘杭，於潛，平湖，安吉，蕭山上虞，嵊縣，仙居，寧波市，金華，義烏，建德，平陽，泰順，慶元，雲和，各縣市，以原表未將預算數列入，均略去。

(一)江蘇省各縣

縣別	學校數	學生數	經費	行政費	教育費	行政費占全縣百分數	教育費占全縣百分數	每生歲費
江寧	129	10,684	118,604	5,194	5,194			
句容	181	6,442	48,748	5,229	11			
溧水	38	1,262	18,360	2,976	16			
高淳	54	2,194	23,112	1,800	758			
江浦	33	3,150	21,606	2,256	91			
六合	62	2,635	30,283,86	2,856	9			
丹徒	114	4,652	73,464	6,910	9			

丹 陽	126	7,047	83,527	4,320	5
金 壇	76	4,568	44,516,135	3,452	7
溧 陽	167	8,674	40,836,001	3,253	7,9
揚 中	19	620	3,710	1,580	29,72
上 海	433	60,412	361,486	6,880	2
松 江	218	11,546	159,584	29,821	18
南 匯	259	17,736	167,487,828	10,000	6
青 浦	168	10,466	94,310	5,020	5
奉 賢	106	6,630	57,887	3,798	7
金 山	106	6,081	62,525	3,700	5,9
川 沙	55	4,263	62,212	3,851	5,1
太 倉	139	9,208	115,699	5,752	4,97
嘉 定	157	10,842	64,798	9,592	10
寶 山	153	11,391	115,228	6,030	4

教育行政大綱

大四

崇明	331	19,185	60,578,22	5,310	8,04
海門	218	14,947	36,360	3,800	10
吳縣	215	20,595	307,040	21,880	7,13
常熟	*217	*16,662	*165,571	—	—
崑山	118	8,233	130,491	5,100	4
吳江	124	10,008	101,225	3,000	3
武進	319	21,121	135,212	7,562	5,6
無錫	394	31,889	232,204	2,940	2,5
宜興	*220	*11,720	*120,965	—	—
江陰	247	17,595	162,346	7,555	4
靖江	148	7,116	36,799	2,460	6,7
南通	357	24,046	197,592,93	8,580	4,3
如皋	269	19,921	222,049	2,132,1	9,6
泰興	186	12,034	101,802	5,560	5,5

淮陰	121	4,860	25,240	2,875	11,4
淮安	96	3,472	47,38	5,168	11
泗陽	56	2,105	24,006,307	3,960	17
漣水	*165	*9,073	66,910	—	—
阜寧	180	6,433	77,569	3,892	5
鹽城	420	14,850	144,032	16,394	9,99
江都	126	7,146	117,335,893	6,080	5
儀徵	29	1,651	27,377,4	3,416	12,5
東台	132	5,049	64,523	3,820	5
興化	85	5,328	70,524	5,492	8
泰縣	117	7,185	72,000	8,586	9,8
高郵	105	5,024	99,350	5,308	5
寶應	65	7,499	42,939	—	—
銅山	*215	*8,300	*55,260,7	—	—

教育行政大綱

KK

豐縣	74	2,703	15,710,31	2,510	16,5
沛縣	53	3,386	38,784	4,828	11
蕭縣	99	2,933	28,937,036	1,147	6
碭山	65	2,822	26,049	2,360	9,1
邳縣	*105	*3,520	*47,004	2,500	9,6
宿遷	125	3,998	33,065	1,504	4
睢寧	122	3,867	22,706	3,722	16
東海	24	1,456	11,920	1,860	15,6
灌雲	68	3,354	51,000	2,100	4,12
沐陽	*80	*2,442	*37,958	—	—
贛榆	*35	*1,135	*14,940	—	—
總數	8,918	555,436	5,072,477,620		
平均數	148	9,254	84,541,3		

【附註】

(1) ·以十四年度爲根據，其餘均以十五年度爲根據。

(1) 各縣中校及職業學校，均合併計算。

附江蘇縣小學學生歲佔教育經費統計表

每生歲 占費 種數)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中數	
縣 數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8	
																			Q1=	
																			5,83	
																			Q3=	
																			10,2	

第四十五章 會計方式與「經濟公開」

『經濟公開』與『教育經費獨立』同爲我國近年教育史上之重大事件，顧「經濟公開」之先決條件爲有完善之會計章程與周密清晰之簿記，故會計方式爲教育行政上之一重要問題。

第一百三十五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會計

按教育部處務規程（部令十三號，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第三章各條規定會計事項屬總務司第三科。

第三科之職任爲——

(一) 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製造下年度本部及直轄各機關新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規程二十二條）

(二)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製造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審核。（二十三條）

(三) 每屆月終製造按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核。（二十四條）

(四) 每日應將收支各賬登入現金出納簿並造收支報告表送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閱。（二十五條）

該規程規定，本部一切用費，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總務司司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總務司司長轉呈部長次長核定之。（二十六條）

要點

前大學院曾公布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茲錄其

(一)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條)

(二)簿記方式複式簿記。(第三條)

(三)單位國幣銀圓。(第四條)

(四)簿據種類：

1. 收款單
2. 付款單
3. 領款五聯單總收據
(向財部領款用)
4. 解款三聯單總收據
(解款於本院用)
5. 圖書審查三聯單收據

(繳圖書審查費用)

6. 領款三聯單收據

(直轄及補助各機關向本院領款用)

薪俸一聯單收據(本院發薪用)

現行出納簿

暫記分戶簿

分清簿

總清簿

收支對照表

每月決算報告書

每年決算報告書

零用冊

郵費冊

17. 薪俸冊(以上第五條)

(五) 簿記系統

(子) 單據 (a) 收款單, (b) 付款單,

(丑) 簿 (a) 現款出納簿, (b) 暫記分戶簿,

(寅) 分清賬及總清賬。

(以上第六條至第九條)

(六) 會計科目:

(子) 收入科目:

凡向財部領款及其他收入之款——

(1) 中央教育費

(2) 中央教育臨時費

(3) 中央教育特別費

(4) 圖書審查費

(5) 雜支

(丑) 開支科目：

凡本院支出款項——

(1) 直轄機關經費

(2) 直轄機關臨時費

(3) 補助費

(4) 特別費

(5) 各項開支暫記款項

(6) 銀行往來(以上第十八條二十條)直轄機關

前大學院曾公布直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要點如下：

(一) 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章程第二條)

(二) 預算決算：直轄機關經費收支，應編製預算決算，呈報本院備案(第四條)

(三) 領款手續——

(1) 在預算範圍內各項用費，得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確實憑據並簽字或蓋章，送交本院會計科長，直接付與收款人。

(2) 超過預算不符之各項用款，須由各直轄機關主管人員，提出追加預算書，或用書面聲明不符理由，呈報本院，經院長核准後，再由會計科長照付。

(3) 各直轄機關預支大宗款項，即在預算範圍以內，亦須先將預算詳為擬定，送交院長核准，再由會計科長照付。(以上第十四條)

(四) 會計科目：

(子) 收入科目：——

第一款 中央教育費：向本院領得之經費。

第二款 雜收：其他各種雜項收入。

(丑) 開支科目：——

第一款 薪工職員薪水、工役薪津，

第二款 文具印刷紙張筆墨等，

第三款 郵電電報電話等費，

第四款 消耗薪炭茶水燈燭等，

第五款 購置具有較久便用性質之設備，如器具書報雜品等，

第六款 修繕土木修理等費，

第七款 旅費旅費調查費等，

第八款 交際費招待等費，

第九款 雜支不屬於以上各種開支者。

(寅)特別科目：

第一款 特別費特別較大費用不屬於經常臨時費者，如建築費考察費及

研究費等。

第二款 暫記款項收支未十分確定，如預付及暫借款等。

第三款 銀行往來：凡公款存放於附近之銀行，收支較繁時，得適用之。

第四款 臨時費：臨時向大學院領得之經費。（以上第十五條）

(五) 賬簿組織：

(子) 主要賬

(a) 現金出納簿：現金出納簿為唯一之原始簿，全部收支均應記入摘要欄內，除書明科目及憑證號數外，並須略加說明。（第十六條）

(b) 分類賬：為全部收支之總賬，按照會計科目，各立一賬戶，依現金出納簿分別過入。（第十六條）

【註】

1. 各機關每月預算數，於每月初可在摘要欄內，書明「每月預算」字樣。
2. 同時於付項欄內書明預算數目。
3. 賬簿格式得酌量情形將所有各欄印成直式亦可。

(丑) 補助費：舉凡會計科目之最繁者，除根照收付單據等將總數記入於現金出納簿外，其詳細情形如薪工等之姓名，職位，文具等件數之多少，購置器具之品

名數量價格等，俱應設薪工、文具及購置等補助簿，（第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六節 省屬教育機關

各機關所用簿記區別甚大，大率流於粗率，此類實際資料不易得，茲舉一例。

前中央大學區立中小學及各縣小學，暨擴充教育機關，會計暫行條例（十七年

一月四日）要點如後——

(一)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 預算決算：本大學區及各縣各中小學與教育機關經費收支，應編製預算決算，呈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案。

決算期：一年分兩次決算。(a) 上半年以十二月三十日為決算日，上期決算。(b) 下半年以六月三十日為決算期，下期決算。

(三) 會計科目

(子) 收入項下：

(1) 經費收入：由主管機關領得之經費。

(2) 學生繳費收入：學生繳入之費。

(一) 學費收入

(二) 膳費收入

(三) 雜費收入

(3) 公庫收入：公產之租金出品等。

(4) 其他收入：不屬上列之收入。

(丑) 支出項下：

(1) 薪工

一、職薪

二、教薪

三、役工

(2) 辦公費

一、文具

一、紙張

三、郵電

四、印刷

(3) 購置

一、器具

二、圖書

三、儀器標本

四、雜品

(4) 雜費

一、膳食

二、茶水

三、薪炭

四、燈燭

五、修繕

五、車旅

七、雜支

(5) 特別費：凡特種較大費用，如建築費，房租，律師，會計師公費等屬之。

(四) 賬簿組織

(子) 主要簿

- 一、現金出納簿
- 二、銀行往來簿
- 三、收入支出分類簿
- 四、收付暫記簿

(丑) 補助簿

- 一、學生繳費簿
- 二、公產收入登記簿

三、薪工簿

四、購置簿

附前中央大學區立中小學校經濟公開辦法（十七年一月四日）

(一) 稽核委員會額定五人，由教職員互選之。會計庶務員不得當選。每學期改選一次，於開學後四期星內組織成立。

(二) 職任：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稽核校內一切收支賬目及單據。遇有疑義時得請負責人說明；不能滿意，得逕呈本大學解決之。

(三) 會計員：稽核時，會計員除造具每月收支對照表外，應攜帶簿據出席說明。

(四) 呈報及公布：各校應遵照本大學規定表格，按月填具報告於一月十五日前呈報本大學審核，並公布校內。

此項報告須先經過該校稽核委員會之審查。

(五) 單據：各項單據就收支款項時日，依次黏存，以便審查。

(六) 簿冊格式：會計所用簿冊須遵照本大學規定格式。

(七) 決算書：各校應於每屆年終了一個月以內造具決算書，經稽核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本大學，並公布校內。

第十篇 關於教育經費之實際及理論

第四十六章 各國狀況一斑

第一百三十七節 英格蘭教育部所負擔之經費及其預算

英國之教育經費，所受於歐仗之打擊甚鉅；在1914年，英格蘭全國收入，用於教育者達百分之十；至1920—21年度，減爲百分之五。1919—20年度，用於教育之款項爲56,000,000鎊，同時酒類消耗410,000,000鎊，烟草，101,000,000鎊。1922年政府擬從原有50,000,000鎊內，減去18,000,000鎊。一時引起教育界之憤怒，結果減去6,000,000鎊。

英國教育費一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一部分由國庫津貼，依 Fisher Act (1918年) 教育法規，地方政府實際上須將其全部教育計劃 (Schemes) 呈報教育部，經其

批准。教育部即根據所擬計劃給予津貼，其額數定為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後教育部覺每年的計劃殊覺短促，乃於1925年通令各地方教育當局擬具至少三年的全部計劃並附確切的經濟的估計。

依1918年之條例，國庫對地方政府之津貼為依全數支出額百分比例計算。因此地方政府之支出加增，中央負擔亦隨而加重。故近有改為定額或定率（“Block”或“flat rate”或 Per Capita grant）制之議，但迄1927—28年度仍沿用百分率制（Percentage System）。

1923—24年度，教育部預算，共列41,934,047鎊；同年地方政府之支出費，初等學校58,902,000鎊；中等學校12,160,000鎊。

1923—24年度，每一小學學生之教育費為228先令9片尼。在1923年英格蘭（除威爾斯）共有初級學校18930所，兒童6,529,651人。同年中學校1407所，學生381,458人。1923—24年度中學校經費出於地方稅款者3,321,555鎊，出於國會之津貼者4,376,829鎊。同年度初級學校總經費58,330,000鎊，出於國庫津貼者有32,000,000鎊。

以上（佔全數 55.2%）此後雖以保守黨政府之節用政策，但國庫負擔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云。

茲將英國教育部逐年預算數（Estimates及實支數Net expenditure）表，附後以供參考：

年 度	金 額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1913—14		14,660,311		14,368,794
1918—19		19,431,705		19,378,116
1919—20		32,853,111		32,711,251
1920—21		45,755,567		45,440,036
1921—22		51,014,665		47,833,394
1922—23		45,275,000		41,731,010
1923—24		41,934,042		40,633,575
1924—25		41,900,010		40,779,176

1925—26	40,832,754	40,826,413
1926	44,300,000	44,273,112
1927	41,307,020	(待分配)

由上可見歐戰以後教育部所支出之金額，仍有繼續增長之勢。

第一百三十八節 俄國各級政府教育費之分擔

幼稚園初級學校，以及其他教育機關之經費，例由地方財政供給（除係關係全國之教育事業或模範學校）。若地方財力不足，則由聯邦政府從特殊款項中劃出一定經費，分配於構成各邦。惟由中央限定，須用於某項用途（如教員薪俸增加），就全人口計，平均每一人所佔之教育費為四盧布（Roubles）七十九戈皮克（Kopecks）。其中由邦（State）支出者約一盧布，八十四戈皮克，地方負擔二盧布九十五戈皮克。全國收入用於教育者佔百分之10,63，在1913年為百分之7,76。

據Wilson, Lucy. (*The new Schools of new Russia 1928*) 在1926—27年度地方收入用於教育者佔百分之四十。全國教育經費共290,000,000盧布餘。地方經費超

過中央 $2\frac{1}{4}$ 倍。

教育經費之收入內有學費收入一項，其數目依家庭之收入爲比例，少者數戈皮克多者至若干盧布。此外亦有免費辦法。凡私立學校（幼稚園，專教外國語言，及打字等學校）必須設免費額百分之二十五。學校之生產事業所得收入，以半數由校長支配用途，半數歸教育部。

第一百三十九節 美國各州之教育費及其一般富力

最近之統計（1926年）公立初等及中等學校經費合計\$2,020,812,685圓。各州支出之教育費差數甚大——

Nevada	\$1,957,226
California	\$136,988,396
Illinois	\$138,350,684
Pennsylvania	\$169,643,289
New York	\$245,105,731

總計四十八州中——

教育經費少於 \$10,000,000者——8州。

教育經費在 \$10,000,000至25,000,000者——18州。

教育經費多於 \$25,000,000不足50,000,000者——10州。

教育經費在 \$50,000,000至100,000,000者——7州。

教育經費在 \$100,000,000以上者——5州。

全國教育會之研究組，根據各方研究所得結果，估定全美財富為 \$367,900,000,000 每年經常收入為 \$89,682,000,000 每年積存數為 \$24,696,192,000 每年建築費支出 \$6,870,000,000 每年某項奢侈品費用 \$6,239,860,000 由此計算則全美僅以其「財富」百分之小數點 5 餘，用於教育，「每年收入」之用於中小學校者僅佔百分 24 而已。

但各州中之不及此平均數者尚有二十五州；其中十七州不及百分之二，以百分之三以上經常收入，用於中小學校者有九州。

又據研究所得結果——

教	育	其	他	佔	費	比	照
6	0 05		財富		100,00		
2,25			收入		100 00		
8 18			貯蓄		100 00		
29,42			建築		100 00		
32,39			奢侈		100,00		

第一百四十節 德國各邦及地方對於教育費之劃分
1927年度，聯邦政府關於教育之預算爲數甚少——

教	育	250 000 MK 馬克
清貧優才兒童補助		600 000 ,
體育競技		1,000,000 ,
兒童福利		300,000 ,
兒童健康		500,000 ,

德國教育經費，皆以由各邦及地方負擔為原則，故中央之數目，實不足重輕。

1914年以來兒童產生率年有減少，故教育費用亦得節省。但從1928年度起便需增多教室 5,267，教師住宅 2,042，盥洗室及辦公室 868以上共需 280 000,000 馬克。各邦供給用費三分之二，但地方仍繼續要求邦加予津貼費 76,000,000 馬克，並增加邦貸款 98,000,000 馬克。

據調查所得，德國市預算中，教育費在1913年佔總預算百分 34.6，至1925年為百分 25.8，全部支出同期間內增多百分 67，而學校經費僅增百分 25。往日教育費在各項支出中佔第一位，現今則退處於其他各項事業之後。因此預算上不得不力求撙節。現時所有政黨、邦議會、僱主及僱員之組合、日報等無不贊助減政政策云。



邦政府負擔學務督察，最高級教育行政機關，及教師訓練費用。其餘費用，由邦與地方(Gemeind) 分擔。

關於學校設置經費，依其他必設學校(Pflichtschule)或選設學校(Wahlshule)

而異。國民學校屬必設學校；中間學校及中等學校則屬選設學校。在必設學校教育義務與設施學校之義務爲對立的。國民學校均不收費，在若干邦（Württemberg, neck-euburg-Schwerin, 及 Thüringen 之一部分）內，並免費供給教學用品。職業【補習】學校應屬（依聯邦憲法）『必設學校』惟在各邦規定職業【補習】教育義務者未能一致；總之，凡邦法令上若規定職業學校入學義務，則此類學校當然隨而成爲『必設學校』。

『選設學校』之設立屬邦及地方之自由意志。中間學校幾於完全由『地方』設置。中等學校在若干邦內幾於完全由邦政府供給經費。在若干邦內，中等學校一部分由邦立，一部分由地方立，此外尚有私立者。



法令上一般皆規定國民學校之經費由地方負擔。但因教育費年有增加，地方政府，每不堪擔負，於是有要求教育經費應由較廣之肩擔承者。現時趨勢，爲關於『人的費用』，邦政府所擔負之成數日益增多，在數邦內已有完全由邦政府獨任者。『物的

費用，則除對於財力不足地方，給予邦補加費以外，原則上概由地方各自負擔。

中間學校均由地方自由設置。邦政府對於每個公立中間學校所收容之學齡兒童，付給設立者以若干教育費 (Beschulungsgeld)。必要時，邦政府亦給予補充費 (Ergänzungszuschusse)。

中等學校之費用大部分出於『自己的收入』，加高學費即其一端。近年一般學費多經增加，但同時保留免費額若干。例如巴登之憲法即云：『在公立中等學校中，優才而貧乏者得免費入學。』在邦立中學內，所有不足之經費，由邦庫補足，市立及其他中學除自己收入外，每尙受有邦政府津貼費，但多非屬法定義務的，通常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按期付給。

邦立中等學校教員均為邦之職官，在普魯士直認為邦之官員 (Unmittelbare Staatsbeamte)。非邦立之公立中等學校之教員，在法律地位上，關於俸給、退休金、遺族贍養費 (Dienstein kommt, Ruhegehalt, ü Hinterbliebenversorgung) 與邦立學校教員地位大體相同。

第一百四十一節 日本教育費之統計 一班

初等教育費用，依1923年實支數計之——

國庫

22,768

府縣

17,948

市

15,138

村鎮

44,178

茲將1923年之教育費用表於后

學 校 種 別	總 數 (Ye.1000)	新 設 備 費 (Yen1000)	(除 前 生 項 費 用 (Yen))
初等小學校	188,431	32,756	18,1
初等補習學校	4,042	114	4,0
中學校	16,375	4,661	86,7
高等女子學校	9,684	2,262	63,7
中等職業學校	17,786	5,056	108,6
高等學校	4,321	2,186	243,0

專科學校	3,506	1,173	391,6
專門學校	6,648	3,112	436,5
大學校	15,549	3,584	1,078,2
男子高等師範學校	691	—	513,0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431	—	562,7
師範學校	9,664	1,148	320,7
盲聾學校	290	96	147,8
他其各類學校	746	17	17,7
幼稚園	784	72	22,9

第四十七章 教育經費獨立問題

第一百四十二節 我國教育經費獨立運動之由來

教育經費獨立乃指教育主管機關，在一定限度內，得規劃其收支預算，並根據需要而自行徵收教育稅捐，不受普通行政當局之干預，例如美國 St. Louis 和 Kansas

City兩市，其教育董事部，有徵收學稅之全權，其限度為對估值百圓之財產，課稅不得超過美金六十分。

教育經費獨立之先決條件，為教育行政機關與普通行政機關分離。查現制省教育廳與省政府之民政、財政、建設等廳地位相同，特別市之教育局與財政、土地、社會、公安等局並肩而立，市（普通市）之教育局亦與他局相同，隸屬於市政府下，有時且僅為社會局屬下之一科，又縣教育局照縣組織法之規定，則縣教育局乃隸屬於縣政府之下，與其他各局無異。依法理推之，則教育經費之無獨立理由，亦猶公安局、土地局等之不得主張經濟獨立。

統觀各省縣之經費獨立運動，多由事實上中央及省縣等收入，皆被他種行政所侵用，以致教育經費支絀，教員薪俸無着，故教育界人士之運動經費獨立，純為一種自衛手段，出於事實上之必要，並無理論之根據；而少數省或縣政府之容認教育經費獨立，亦是表示對於此種事實之承認。但教育經費之立於其他各種行政費以外，亦自有相當理由，蓋教育與其他公共事業，如道路警察、救火、防疫等性質不同，後之諸種行政，

其目的近在眼前，其實利爲一般人所共見；而教育關係國民生活之將來，其目的至爲遠大，每非淺見者所能見及。常人見解，多注意近者小者，而忽視遠者大者；若將教育事實與其他行政事業並列，教育經費由全部中分攤，其結果教育經費必被他種事業所侵迫，此種情形在地方政府經濟狀況支絀時，尤爲顯見。

第一百四十三節 美國教育經費獨立之成效

E. P. Cubberley 謂美國城市之經驗，顯示將學務捐稅釐定權，脫離市政府之管轄，而置於教育當局掌握中，使於立法部所規定之法定限制以內，得以決定其稅率之適當。苟屬在法定限度以內，則所決定之稅率，便不受市政府之轄制。事實上凡是將徵稅權移轉於教育行政機關者，效果皆至佳。在此等市區內之學校，大體上皆能比較隸屬市政府之下之市校，得較多之進步。其稅率往往較諸在市政府下爲高，但尙未超於學校之所需，亦未及於人民財力所堪擔負之極度云云。

對於此問題，作較精密之系統的研究者有 S. R. Mcgaughy。其研究資料爲 377 城市之經濟況狀，並依其是否『財政獨立』“Fiscal independence”將其分爲三組：

一、獨立市 (Independent Cities)——有若干市由州政府給予教育董事部以對於所有屬公共教育事業之全權。在此等市中，教育董事部自身具有決定學校預算，並直接徵收或主持徵收稅款以供教育要需之權。

二、隸屬市 (Dependent Cities)——有若干市，其教育之職責乃與市政其他部分同隸屬於一共同機關；教育董事部於財政事件上，乃受制於依法構成之市政當局。該董事部將教育上所需之費用，作一估計，然後將此估計送呈高級主管機關，待其認可。市政當局得減少估計中所列之各項數目，或其總數。

三、特殊市 (Special Cities)——有許多市其教育董事部，不是如上所述者之爲獨立的，然而亦非隸屬於任何形式之市政機關。此組包括彼類之市，其預算書由一種府委員會 (County Commission) 或其他特別構成的機關（例如在 Ohio, Oklahoma 及西部之數市）此中又包括預算書須經市民大會 (“town meeting”) 通過之市。（例如新英格蘭及密歇根諸市。）

麥告埃氏所欲答覆之問題爲：

- 較高？
1. 隸屬的或獨立的董事部在其全部收入中，所得於地方稅收之比例數孰高？
 2. 有獨立的教育董事部之市，為教育事業所徵收之稅率，又全市事業稅率，是否

3. 獨立的教育董事部是否易於引致教育方面的負債？

4. 何類董事部花費較多金錢於學校，或於構成學校全部費用之各項目？

對於第一問題無論獨立或非獨立的董事部，其全部教育經費收入，各項目間，無可注目之差異。聯邦政府之補助均極微，除華盛頓市、州及府所供給之費用，顯然只有地域的傾向，而無關於董事部之型式。

對於第二問題其研究結果為：全體的市稅率，在有獨立的或隸屬的董事部之市間，並無顯著的差異。供教育事業之稅率，則在獨立市中，是無疑的較高。

對於第三問題所得之結論，為隸屬的市比較獨立市所負之債額為高。

對於第四問題，則獨立市所費於行政、維持、永久性質的購置，等費均較高，隸屬的市只於教學費用一項所費較多。

以上是美國情形，與我國目前財政上之間題不同。值此經濟狀況未達常態時期，苟非使教育經費之稅收與支配獨立，恐即維持現狀亦不易爲力。

孫中山先生所主張之對內政策中有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明文，可爲從事教育經費獨立運動者之一有力的本據。

美國Defenbaugh於1919—20年，研究520市之情形（見U.S. Bureau of Education, Bulletin no. 2, 1922.）謂：

『在以上諸市中，有126市須將其預算提交市參議會(City Council)或市財政委員會(town finance Committee)，有30市提交預算委員會(Board of Estimates)有10市，由人民公決，有51市提交府行政官，由此可見520市有298市之教育董事部得自由編製其預算，無需提交任何機關而求其認可。』

依此研究之結果，則美國教育上之財政獨立，實已推行於百分五十以上之市。

第一百四十四節 教育經費獨立之理論的根據

教育經費究竟以獨立抑隸屬爲穩健之政策，美國人士間議論紛歧 Frasier, G.

三、嘗研究雙方之理由，略謂『就一般言之，市政專家多偏向市學區之財政隸屬，而現今一般教育行政專家，則贊同財政獨立。』例如紐約州之市政當局，幾於全體一致主張學務財政當由市府管轄，而該州之教育者，則始終反對此制。茲將兩方之辯難分列於後，以供參考。

財政隸屬之理由。

1. 決定學務預算並決定學務稅率之董事部，對於稅項之徵收，以及負收稅任務之專員，均無責任，是爲不公平，而且悖於義理。通常所有市稅徵收皆由專任之職員收取，則彼當然對於逾額之徵斂，首當被攻擊之衝。學務支出每耗通常市收入三之一至二之一，然而收稅之市官吏，在財政獨立之計劃下，對於決定稅額，並消費稅收之董事部人員並不得過問。

2. 通常學務督察長，既不直接對人民負責，亦不對市政府負責，實爲學務預算及隨後學款開支之事實上的迪克推多。此種狀況乃由學務董事部係以無報酬的外行人構成，彼等之服務是志願的，而多少是敷衍的；而學務督察長，則爲報酬甚豐之專家。

自然的外行人每傾於不加審擇的容納督察長之建議；而且即使欲行使其監察權，然因缺乏專門智識，實處於不利地位。尤進者，督察長自己每成爲他自己的缺欠節制的熱誠之犧牲。他的職業忠忱，他的缺乏與市之其他事業之接觸，和他自己的職業的野心，每易流於過分的要求，致爲市之財力所不克負擔，而且不顧其他重要的市政需要。

3.由前所述理由，可知在學務董事部財政獨立之計劃下，關於城市發展之預定步驟，將必爲之停頓。穩健的將來發展計劃，其中包括均衡之要素，公共事業之一部分，不得獨自超出乎其餘的各部而前進。但是此項均衡要素之達到，將不可能。若是容許學務離開其他公共事業而獨立發展，不問其咎歸於學務督察長或學務董事部，其結果則一、勻稱的市的發展之計劃，決不能成功；甚至此類計劃，亦將無從形成。

4.完善的財務管理上之一基本原理爲：凡負款項花費之責者，不可使對於預算之決定有最後發言權。但是，此正爲財政獨立制下之事實。尋常的處事機智，要求學務董事部，於預算之編製，及款項之花費上，須受外部的權力機關之監督。

5.上面所說明，並非單純推想，而乃是最謹樸的事實陳述。可由學務董事部及督

察長之有案可稽之浪費見之。此種浪費之趨勢可視為學務董事部方面不負籌款責任之不可免的結果。

6. 有謂學務董事部若是財政上獨立，其設施每致與市的其他機關之工作相重複。關於衛生視導事宜，即為一例。學校衛生部，由學務董事部所直接設置者，其數常日益增多。初不問市衛生部已有相似之發達。當兩個衛生部並立時，如事實上所常見者，其結果為不必要的巨額行政費、業務之重複，時常的權力之衝突，並附帶着相伴而來之不愉快。然而據所主張，若是學務預算，經過市政當局之審核，則此種特殊的重複及其他，便可消滅。

7. 全市計劃，將使學務董事部於學務用品之購置，與市之其他各部分成爲一合作的單位。於此，其顯然的效果，為各部分購買較爲便宜，而市及學校均得節省費用。

8. 現前盛行的財政獨立計劃，使學校及學務行政當局超然分立，阻礙市民之自由使用學校建築。一種巨大的投資，因此遂被妨阻使之不能對出資維持者，供給最大限度之用途……

9. 市政組織之發展史，亦是傾於贊助所提出之變更，其中最重要之例證就是關於救火、警察、街道各項事業等等，都已將分立的董事會管轄放棄了。以上各部，都已在一個市長或市議會（或者，較新的，在市政委員會 Board of Commissioners 或市經理員，City manager）之下，而統整之。那末學務方面，為什麼要永久保持別部事業所宣稱不滿而已經放棄之獨立形式呢？

財政獨立之理由

以下是Frasier所彙列之理由，原文見Frasier, G. W. *The Control of city School Finance.* (PP.65—87.)

1. 財政獨立計劃在原理上是對的，蓋學務在事實上非屬市政之一部分，如救火警察各部。他是國家（或作州）之特殊創設物，一如市之自身。通常地域的合一，不過偶然事實。市與學校實為分立的『實體』（Entity），故財政獨立，不過是他的實際的獨立之必然的結果。

2. 此計劃並不牽涉徵稅原則之違犯，因為徵稅權之賦予，乃完全系於國家（州）

之意旨，『這裏不是同一市內兩個機關競取稅收，而乃國家（州）以內之兩個國家的創設物，各自徵收經費各自舉辦國家（州）所委付之機能。』

3. 此計劃在實際上效果較佳。事實上財政上不獨立之市，較諸財政上獨立之市，每較多不滿意情形。此種不滿情形，不但表現於學務人員中，而且見於市之公民中。（Fraser 由報紙記載而得他的斷語。）

4. 此計劃鼓勵一個持續的教育政策之發展。此乃出於事實：督察長和董事會，他們既已規劃了學務政策後，比較上可能盼望得到穩妥的收入。由是一個教育發展計劃，可能在一長久時期內逐步實施。

5. 此計劃並非必然要危害市之其他事業之進步。第一學務稅率之最高限度，通常皆由州法律規定。第二學務董事部，對於市官吏雖不負責，但至少對於選舉市官吏之同一選民是負責的。此等選民終竟必能權衡學務費用與市之事業支出，學務當局之不適度的浪費，必受相應的懲罰。

6. 此計劃『趨於排除政治於學校以外』據云『即在反對市學務獨立者中，亦

承認學務所受於政治之影響，較其他各種機關為少……這個就是一個很有力的理由為什麼學務應當在一個民選的，非政治的，財政上獨立的機關管轄之下。」

第四十八章 教育經費預算之編製

第一百四十五節 預算表之款式

通常預算表皆分收入支出兩方面，其中敍出下一經濟年度之各項收支數目。此類預計之可能的收入和規定的支出，為來年度所需恪遵之根據。其目的，直接所以使支出勿超出收入之範圍以外，而分配所有款項於各項開支，以求預定事業皆得安穩進行。其間接目的，為使公民明悉所納稅款之用途，及其支配之是否正當，所以示大信於民衆，在民治國家尤屬重要。

我國教育界對於教育經費，類多注意其總額，而於預算編製之項目上加以研究者甚少。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部十六年度預算總表及分表，載於普通教育第一次統計報告者，僅列支出門，而其內容所分項目又僅七項，但有總數（原數及折發實數），教學與行政、消耗與設備各項需費，都未分別列明，失之簡略，未能盡預算之本義。

浙江省教育經費十七年度歲出入預算書，比較上尙屬詳備其格式如後：

歲入經常門

款項	十七年度預算數		十六年度預算數		增減	說明
	十七年度預算數	十六年度預算數	增減	說明		
歲入臨時門						
歲出經常門						
款項						
十七年度預算數						
十六年度預算數						
增減						
說明						

第一款 某某校經費

第一項 傅給

第一目 傅薪

第一節 職員薪水

第二節 教員薪金

第二目 工食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目 文具

(又分節)

第二目 郵電

(又分節)

第三目 購買

(又分節)

第四目 消耗

第五目 雜費

第六目 調查研究

一〇六

第七項 房租

第三項 預備費

第四項

第二款 某某校經費

歲出臨時門

凡重要購置及建

築 費

亦 歸 入

臨 時

門

第一百四十六節 預算編製之程序及原則

茲觀述編製預算之程序，（假定以市爲單位）以備參考：

A. E. Buck (Budgetmaking. 1921) 以預算表編製程序成一環式，『事實之登錄可視為環之始端；次為準備作估計；然後根據經驗及登錄事實，將此估計加以察核，及仔細的權衡；復次為全部財政計劃之規劃，修訂，及採取，以供未來期間內之遵循。隨後即為該計劃書之執行，及此外事實之登錄，以供下屆預算編製之用。』

根據前說，可將預算編製之程序，分為五步——

(一) 事實之收集

(a) 事實之所以必要至少有三個理由：

(1) 須知在預算表上所有能供支配的款項之總額。預算表之總額，必須根據着已知之可能的收入和需要，方能決定。

(2) 必須有充分事實，然後預算表之編製者方能適當分配款項於學務上之各部分及各種用途。只有適宜的事實，方能防止過大的預算，且不致於各部分各用途間有所偏頗。

(3) 預算之編製者必須具備事實，方能使董事會或其立法機關，相信其為代表真

切的需要。同一的事實，對於董事會及督察長亦是有用的，因可用以使公衆相信爲學務所徵收稅項，用得其所。但是其直接的需要，乃使督察長在董事會之前，能以證明其預算分配之正當。

(b) 何種事實爲所需要——

從負責的當局之觀點上，所當知者爲：

- (1) 在本預算表所包括之經濟年度內，所有的金額。
- (2) 在此期間內，將爲何類之購置。
- (3) 每項購置之約略的代價。

(c) 所需知悉事實之來源——

所須知之事實須從學校以內，及學校以外得之。

- (1) 從內部所得之事實，行政者當由賬簿上，及一切教學和視導人員方面得之。
- (2) 從外部所得之事實，來自稅收機關，及其他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此外學務調查及經濟報告等亦甚有價值。

(一) 事實之分類

(a) 分類之必要

- (1) 保持敍列之統一，增進計劃之準確。
- (2) 使事實之採集與編訂利便，並使預算之複核與修訂輕易。
- (b) 就收入方面將各項事實加以分類，關於可能的或預計的收入，可依其收入之來源而為分類：

- (1) 國、省、縣所分配之學款。
- (2) 地方稅款。
- (3) 從其他來源之臨時款。

(c) 就支出方面將各項事實加以分類Buck氏分別「品」(Character Classification) 與「物」(Object Classification) 前者指示款項之用途，後者為用具體的用語，表明一般人所能了解之支出項目，例如經常費(Current Expenses)即為「品」，其下分為：

(1) 薪俸

(2) 購置及用具

(3) 修繕

(4) 交通及轉運，各目即爲『物』。

下之簿記項目分類法，係美國聯邦教育局，聯邦統計司，教育會計員協會，全國統一登錄及報告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Education on uniform Records and Reports）各機關協同規定者，附列於後——

I. 行政費（Expenses of General Control，分薪金及其他用項。）

1. 董事會及秘書辦公處。
2. 學務選舉及學務調查。
3. 總辦公處之開設及維持費。
4. 教育督察長辦公室。
5. 實施義務教育法規。

6. 其他關於行政之費用。

7. 行政總計用費。

II. 教學費 (Expenses of Instruction.) 分日間初級中等學校，夜間初級及中等學校，師範學校，工業學校，及特殊活動。

1. 級任或專科指導員薪俸。
2. 指導員其他之費用。
3. 校長及其書記薪俸。
4. 校長之其他費用。
5. 教員薪俸。
6. 教科書。
7. 文具及教學用品。
8. 教學上其他費用。
9. 教學總計用費。

類。)

III. 校舍之開設費(Expenses of Operation of the School Plant) (依前II項之分

1. 校役及其他僱工之工值。
2. 燃料。
3. 水。
4. 光及電力。
5. 校役用品。
6. 校舍開設之其他費用。
7. 校舍開設總計費用。

IV. 校舍之維持費(Expenses of maintenance of School Plant 依前II項之分類)

1. 建築物之修理與場地之整治。
2. 設備之修理及更易。
3. 保險。

4. 其他校舍之維持費。

5. 校舍維持總計費用。

V. 輔助教育機關費用 (Expenses of auxiliary agencies) (依前II項之分類)

1. 圖書館

(a) 薪俸

(b) 書籍

(c) 其他費用

2. 衛生增進

(a) 薪俸

(b) 其他用費

(3) 生徒運送

(a) 薪俸

(b) 其他用費

4. 補助機關總計用費。

VI. 雜費 (Miscellaneous expenses) (依前II項分類)

1. 私立學校津貼費

2. 他機關所設學校之津貼費

3. 感化院兒童之照料

4. 養老金

5. 賃金

6. 其他雜費

7. 雜費總計

VII. 財產置備 (Outlays) (依前II項分類)

1. 土地

2. 新建築

3. 舊建築之改造

4. 新建築及場地之設備

5. 舊建築之設備

6. 財產置備總計

VIII. 其他支付(Other Payments)

1. 公債券償還

2. 短期借款償還

3. 上年度貨物單據之付金

4. 清償債務準備金(Sinking fund) 之付給

5. 利息付給

6. 雜項付給

7. 其他支付總計

(二) 預算表之起草

既已獲有關於預算編製所需之事實，即可着手起草預算表。其中共包括三要件：

- (1) 表明下一經濟年度之預計的收入，大致可依其來源的分類。
- (2) 表明籌到的各項支出之費用，依前段之分類法。
- (3) 表明各『品』各『物』支出金類。

(四) 預算表之採用

(1) 在中央凡預算當經國會或相當之機關通過。美國州預算須經州立法議會議決，市之教育預算表，通常須經教育董事會，或市議會，或其他非教育的機關批准，始得發生效力。

(2) 通例，預算表須在所應用之經濟年度未開始以前，編製完竣，如法通過。如可能時一切動用開支，須在預算經批准後，始得開始。

(五) 預算表之執行

預算表既經採取後，便成爲一個經濟年度內之財政度支標準。於此有一問題，即對此項預算表之遵循宜寬抑宜嚴？有主張既經採取，便當嚴格遵守，不容絲毫變動。但亦有主張，雖然預算表上，對於各項支出已明白規定，然於實際開支時，仍應加以考慮。

事實上，預算表之一成不變者殊不多見，惟通例此中變動不可過大。(Baker G. M. 研究美國情形，謂此種變動為百分之一至五) 為適應變遷的情況，通常所取之方略，不外——

(1) 於原始預算表上另列臨時費一項。

(2) 把甲項支出費移用到乙項，但此中含有變更原來預算之意義，不可不經原來批准機關之認可。

(3) 對於新的需要，為新的款項分配，此法不常用，而且只有當主管機關有可供自由支配之準備金時，始能採行。

第四十九章 賦稅原理及其應用

第一百四十七節 一般的理論述要

美國財政學專家 E. Seligman 研究賦稅制度之演進，(著 *Essays in Taxation*) 謂在原始社會，生活簡單，無有私產；個人之能力 (Faculty) 在其身內而不在財產，遇有關於全體之需要，都由各個份子，對其酋長為個人的勞役之志願的貢獻。其後社會組

組織漸趨複雜，個人對於團體之扶持，由道德的義務，進而爲法律的義務，其服務乃成爲強迫的(Compulsory Contribution)。惟此時仍大部份爲個人的勞役。

迨文明進步，私有財產制度發達，徵稅之需要，於以發生。其初爲由臣民納貢，其所有一部分，而由此取得統治者之保護與特權。其後漸成爲對於物品交易轉運之徵稅，是即所謂間接稅。在間接稅之納貢者，並不自覺其爲納稅。

須待公民責務意識甚爲發達，一般納稅者始誠心悅服輸納直接財產稅(Direct Property Taxation)

其初，所謂財產，僅限於土地及地主之家產（包括農具、牲畜、奴隸等）。故當時之財產稅即爲土地稅(Land-Tax)

但社會漸進步，工商業發達，於是漸增多屬人的財產(Personal property)。至現代則動的財產已超過不動的財產(The moveables outrank the immovables)。『在現代文明中，財產上不但有量的區分，而且有質的差異。』

原始徵稅之基礎，本係根據財產佔定。但因現代有許多收入，並不必需有財產，因

此又有一趨勢，以『純產物』(Net product)——對於土地、資本、營業、勞力等所得之純收入——之徵稅，替代財產稅。

但此制仍未視為滿意，因其但計其出產，而未及利益之收獲人，是乃對於物之課稅，（未計及其生產上所需之代價）非對於人之課稅。

最近時期之趨勢為以人稅 (Personal tax) 替代從來之物稅 (Real tax)，即是
以個人之收入 (revenue or income) 為課稅之標準。現代文明國家皆努力改革稅制，以
期所徵之稅與公民之所收入，適相吻合，是為一種能力稅 (Faculty-tax)。Seligman 謂
收入已被視為個人的與社會的能力之最公平之度量云。

第一百四十八節 我國現行稅制之批評——專就用於教育之稅目論

賦稅制度既隨國民經濟生活狀況而演進，我國工商業落後，但有瀕於破產之農
業，為負擔國稅省稅，及地方稅之中流砥柱，茲就有關教育費用之各稅略加評論。

(一) 我國中央政府最近之稅項收入，所列十一種其中關稅，鹽稅，煤油特稅，麥麵
特稅，百貨統捐等等都係所謂間接稅；其他如捲菸，箔類，煙酒諸稅亦屬間接稅，不過於

人民生計關係較輕而已。

就中食鹽一項，稅率之高，尤他國所未有。據安徽省民十六年批發價每擔十二元五角，須納稅八元六角八分；又據研究所得，謂售價至少要高於出產價三十倍！按每年每人需鹽十八至二十一斤，則中國人每人平均須年納一元五角左右之鹽稅。（見翰笙：中國農民擔負的賦稅，東方雜誌十七年十月十日。）

實際上貧民所耗之食鹽較富人為多，姑認其所耗相等，則年入120元之普通農工，與年入1200之中等家庭，與年入12000之富人貴人，同令負擔1.50之鹽稅，在富人貴人如九牛之一毫，而在普通農工（實際上有生活更劣於此者），則已佔歲入百分之一強！然而仍有主張『加鹽稅，不病民；因為係全體人民所共同負擔者』，不知貧民已有因鹽價高而食淡傷生者！

在歐陸中古，亦有對於生活日用品加重賦稅，以致民不堪命之事實，所以經濟家謂間接稅乃是課於勞力者之稅，實含至理。

因為縣教育經費中，尚有『鹽釐』一項（佔全教育收入1.80），而江西所擬之

籌集之教育基金，更專以鹽務附稅爲惟一來源，故附論及之。其他各種間接稅，亦有相似之效果，茲不多及。

(二)江蘇省教育經費來源之項目如後

屠宰稅

牙稅

田稅

漕米省稅

借款

除借款一項不計，出自土地之稅，（如田賦及漕米省稅）實佔其過半數，即牙稅

大部分亦係一種土地稅，可見省教育經費，亦係大部分由農民負擔。

田賦之稅率，據翰笙君一文所引之如下：——

浙江嘉善及江蘇江寧（十七年份每畝田賦爲

1. 正稅	0,29702700	0,20500
2. 潛稅	0,27390000	0,50000
3. 省附稅	0,07440450	3,16500
4. 縣附稅	0,23840473	0,14300
5. 徵收費	0,03731493	0,06812
6. 軍事特捐	0,24801500	0,03500
7. 省路附稅	0,05709270	—
8. 教育附稅	0,05709270	—
9. 農民銀行基金	0,20000	0,05000
10. 縣路附稅	—	—
合計 每畝	1,28325156	1,36612

際數目：

據編者之調查江寧(十八年) (在本城內之耕種地) 之半年田賦應納稅之實

地十二畝九分

(每銀乙兩，作銀圓2,05,)

正稅共完銀 3,563，共洋

7,307

上忙加罰1/2G

0,365

手類費每元

0,475

自治費每畝

0,20

教育費每畝

,080

清鄉費每畝

,090

公安費每畝

,100

村治費每畝

,050

建設費每畝

,050

執業費(?)每張

0,020

由單費每張

0,050

對號費每張

0,020

水利費每兩	39	1,390
車 費		0,145
共計繳銀圓(半年)		6,400
全年		12,800

山東萊陽縣，民國十六年每田賦一兩徵收

1. 正額	1,800
2. 省縣附稅	0,400
3. 省教育附捐	0,050
4. 河工附捐	0,220
5. 河工特捐	0,660
6. 軍事附捐	2,000
7. 汽車路附捐	0,550
8. 縣教育附捐	0,099
9. 賑濟特捐	1,000

10. 警備捐	0,330
11. 清鄉費	0 050
12. 地方公款	0,150
13. 徵收費	0,060
合計每兩共	7,369

十六年份納田賦四次：

時 期	每兩合銀洋	每畝合銀洋
二 月	7,50	,37
五 月	8,60	,43
九 月	10,00	,50
十二月	12,00	,60
合計每畝共	1,90	
印花稅不在內		

Wagner 在民十四，計算山東各處田賦每畝平均七角一分四釐三合洋一元○

七分，根據此數，遂云「中國農民所納較1866年時普魯士農民所納多十五倍。」

美國1921—22年，每英畝田賦為美金七角〇九分，合計即每畝銀二角四分，較山東每畝1.07少四倍餘。此數較印度1923—24年度多至十四倍！

由上所列事實，可見我國田賦之重，已開世界上稅制之新紀元，然而一般負財政之責者，仍日圖在田賦上一再新立名目，增加稅額，豈但不公平而已？

稅收名稱	百分比
田賦附征	59.6%
學產租息	12.7%
中契附繳費	8.2%
商貨捐稅徵入	6.2%
鹽務附捐稅徵入	5.7%
雜收	1.8%
總計	5.8%
	100.0%

(三)江蘇省各縣稅收之來源及各項稅收所佔之百分數如前（據甘豫源江蘇各縣之教育財政）『十六年度經費總數五百七十餘萬，而三百四十萬出自田賦，換言之，令日（縣）教育經費百分之六十，爲農民所直接負擔，八分畝捐完全徵收以後，則蘇省地方教育經費將百分之八十出自農民。』

商貨捐稅及鹽稅附徵，均所謂間接稅，其病民前節已（特別是貧民）約略述及。商貨稅捐之苛細繁雜，『大祇一縣舉辦三數種十數種不等』，據甘君所彙列，共有五十五種之多。其中所有柴捐、糧食捐、稻捐、米捐、布捐、竹木捐，等等多是民生日用之必需品，其中只有紳富捐、經懺捐、廟捐、錫箔捐、電燈捐、筵席捐諸項與平民生計之關係較少。爲辦教育而增多如許之苛細捐稅，無怪引起未受教育民衆之反感，至今閉塞鄉區之人，仍時有仇學之舉，殆非無因。

第五十章 今後增籌教費之方途

第一百四十九節 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案

從十七年五月之全國教育會議之教育經費組所列提案可見今後教育之可能

的(?)來源——

(I) 指撥海關噸稅發行教育基金券（鄭洪年等原案，大會通過）

「理由」中有云……『查十五年海關貿易冊，表列十五年份船鈔（即噸稅收入計二百八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十關平兩，約合國幣四百三十萬餘元……除海事行政經費外，餘款約計在三百萬元左右……以此撥作教育基金，積年累計，不難集成巨款，爲便於普遍分配，並且爲謀確實固定起見，擬指定是項噸稅印行債券，分配各省及其他國立大學作爲基金。這亦是使教育經費獨立一端。俟第一期債券十六年還清，連續發行第二期，至若干期債券，則百年內各省及其他國立大學皆有鉅額之基金，而教育之基礎自固……』

II.收回庚子賠款，作爲興學基金（根據陳禮江等原案由審查會決議辦法，大會修正通過之「庚款興學委員會組織大綱」）

爲實行此項議案起見，專組庚款興學委員會，其職權之最重要者爲：

(1) 進行取銷關於庚款之不平等條約。

(2) 取締從前關於庚款之一切不澈底的辦法。

(3) 否認「中央庚款董事會」、「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中俄賠款委員會」、「東方文化事業委員會」等組織。

(4) 重新交涉退還庚款辦法。

(5) 負責保管已退還之庚款，並計劃分配興辦教育事宜。

III. 指定庚子俄國賠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鄭洪年等原案，大會通過。）

其「辦法」為指定庚子俄款發行「國民政府教育基金庫券」，額定五千萬元，年息六釐，共計十年還清。『並請大學院規定，此項庫券永遠不得動本祇可動利之辦法。』

IV. 指定比義兩國庚款發行庫券作為教育基金。（鄭洪年等原案，大會通過。）

其「辦法」為發行六釐庫券二千萬元。

（按連同俄款及海關噸稅，共為一萬萬元。）

V. 築辦教育附稅：

其「理由謂若以教育爲立國基本，應於稅收，均帶征教育附稅。」又云「田賦所徵附稅辦理教育，他項稅收，何獨不可？」

VI. 確定遺產所得稅爲教育專稅 「理由謂此項稅法，不加貧者之負擔，於富者可取累進之稅率，規定其成數，亦不覺其嚴苛。」

VII. 收用官產荒地：「我國地大物博，凡官產荒地，無業主之山林，新漲之沙田，所多有，任其委棄，地利不興，民生日蹙，以之收歸學校，一方可舉辦大規模之農林畜牧，採礦等試驗事業，一方以其收益，可充裕教育經費。」

以上(5)(6)(7)三項均係出於張默君等所提出之「寬籌教育經費案，經審查會大會修改通過者。」

VIII. 廟產（邵爽秋原案，經審查會選擇通過，會通過審查意見，改爲「通令禁止征收不公平之教育稅款並漸豁免苛細雜捐案」

原案之「辦法」內有『厲行廟產興學』一條。

第一百五十節 教費爲我國全部教育問題之關鍵

前節所列各項，大致已盡增籌教育經費之可能的範圍，但能否在最近見諸實行，則教育會議散會以後，將屈一載，絲毫未見端倪。值此中央各省收入，大部分皆充軍費，各項政費均感支絀時，每有一項新收入，則各方羣起而爭，最足引人垂涎之庚款，是否能盡數用於興辦全國教育，已難樂觀。所得稅已經一部分開始徵收，盼望專供教育費亦恐終於「望梅止渴」。遺產稅固屬良稅制，且有啟徵之可能，但能否成爲教育專稅，亦在不可知之數。江蘇省往日既經到手之捲煙稅，被財政部收爲中央稅收，即一顯例。官產收入（田房租）在江蘇各縣（十六年度）專充教育經費者，每年已有 676,057 元，除田賦附征外，爲縣教費之最大收入來源。若於『收官產荒地』更加努力，雖可望增多，但決不足以應付現前之需要。

準上所云，現前欲增籌教育經費，障礙殊多。其中最大之原因第一爲工商業未發達，稅收來源枯竭。第二，爲國省政費之畸形的分配，從民元以來，軍費所佔數與年俱增，致各項都無由舉辦，收效迂遲之教育，對於經費分配遂更少發言餘地。

據國民政府財政部之報告迄民國十七年六月止，一年中政府全部分之支出爲

150,456,536,55圓，其中軍費佔131,176,430.95圓佔全部支出 87.2% 教育費佔 88,000,00. 即佔全部出支 1.7%，試將此數與列國比較

各 國 軍 費 之 比 較	
中 國(1927—28).....	87%
美 國(1926—27).....	33%
日 本(1926—27).....	27%
意 大 利(1926—27).....	22%
英 國(1926—27).....	14%
法 國(1927).....	13%
德 國(1927—28).....	8%

再看我國教育費與各國之比較

各 國 教 育 費 之 比 較	
-----------------	--

日 本(1927—28).....	8,22%
-------------------	-------

英 國(1926—27).....	7,00%
意大利(1926—27).....	6,66%
法 國(1927).....	5,49%
中 國(1927—28).....	1,70%

『美國與德國經費佔各地方政府支出之大宗，非中央政府支出之要項，故第二表中未列入。』

【註】以上兩表據孤峰中國的軍費與教育費（生活週刊，第四卷，第三十號，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上表所示吾人之事實至為明顯，無待解釋。

由此可知今日財政上之根本問題，不外兩端：稅源枯竭與軍費獨佔。此兩者間復有相互關係：軍事一興，稅收即隨之減短，實為目前共見之事實。先非解決此兩大根本問題，其他枝節建議，恐終非『長治久安』之策！

然致力教育事業者，正不必以此而沮喪。吾人今後努力之方向，最後固在謀本解

決，但目前則在維護已經劃歸教育用途之正當稅收（凡苛細病民之稅捐，均當逐漸廢除，自不待言）及可能的收入來源（如噸稅庚款等）並在全體國省收入中，力爭教育經費所應佔之成分。欲達此目的，則全國服務教育者，自小學以至大學研究院之教員，皆當團結為一整個的組織，類如奧國之教員會議（Lehrerkammer，1919年4月始創），共謀教育上之百年大計。

凡我教育界同人，皆當認清吾人之爭教費，非並營謀個人之利益，而乃力圖盡我本分，為全體後來國民服務。

本卷參考書報要目

法令及教育記載

看以前各卷及

1.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逐月收支報告
2. 前中央大學區普通教育第一次統計報告

主要書目

- (1) Cubberley: State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IV.
- (2) Cub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ter XXV.
- (3) Cubberley: State and County Educational Reorganization. Title III.
- (4) B. F. Pittinger: A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School Finance.
- (5) I. R. Mc Gaughy: The Fiscal Administration of City School Systems.
- (6) G. D. Strayer and Others: Problem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Problems 16—24 看各題後之 Bibliographies.
- (7) G. D. Strayer & R. M. Haig: The Financing of Education in the State of New York.
- (8) Research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
Vol. III. No 3 (May, 1925)
Vol. IV. Nos 1, 42. (Jan. and Mar. 1929)
- (9) Das Deutsche Schulwesen, Jahrbuch 1925 u. 1927.

(10) Edwin R. A. Seligman, Essays in Taxation Chap. I.

(11) 甘豫源江蘇各縣之教育財政 (義務教育叢刊前中央大學義務教育組委員會印)

雜誌論文

看以上各卷，此外——

1. 諸青來：近十年全國財政觀（東方雜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2. 翰笙：中國農民所負擔的賦稅（東方雜誌，十七年十月十日）
3. 孤峰：中國的軍費與教育費（生活週刊，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問題研究五

IX. 關於教育經費之論著要目編製（參考問題研究——題1。）

X. 各省，縣市，特別市，教育經費之現狀分析及未來計劃。

說明 教育經費問題性質與教育上其他問題不同，非教育行政者所能獨力解決。吾人研究經費問題之目的僅為明了實況與慎重處理而已。

決

(a) 教育經費現狀及計劃

(一) 省、縣、市、或特別市之教育經費現狀：

(1) 來源。

(2) 保管。

(3) 支配。

(二) 根據前述教育經費現狀計劃：——

(1) 增加經費來源。

(2) 改良保管方法。

(3) 統籌全局支配。

(b) 教育費經負擔研究

(一) 擬定中央省、縣、市、特別市教育經費分擔之原則：

(1) 熟慮我國現狀。

(2) 參酌外國成例。

(一) 批評大學國辦中學省辦小學縣市辦之原則。

(e) 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之分析並重行分類。

【注意】根據美國教育局(U. S. Bureau of Education)、美國戶籍局(W. S. Census Office)、學務簿記員協會(Association of School accounting officers)及全國教育參議會(National Council of Education)統一記錄與報告委員會所用之支出項目分類(Cuberley Public School Administration, P. P. 418—419.)，取任何教育廳或教育局或某學校之某月份收支對照表內所列項目，重加分類排列。

(本卷完)

教育行政大綱

附錄之一

中小學之課程

(二) 課程編之程序及理論

(I) 課程之意義

課程之意義，各家學說紛歧，茲惟就教育行政方面，暫取下之定義——

課程就是為達到教育目的所規劃之學校所有連續的進步的有組織的作業之總和。

以下略加解釋。

一、課程是為達到教育目的而規劃的；故吾人如認教育為成人生活之準備，則教育為依據成人理想改造兒童本性之程序；其課程之目的，注意將來之職業與責任之預備，其中可包含與兒童現前的興趣相反之事物。

反之，若吾人認教育即爲生活，則教育乃爲順應兒童本性之自然發展的程序。其目的爲使兒童自動參加各種活動，並藉豐富而含暗示性的環境之激刺，促其生長程序之前進。

二、由此可見，因教育目的之不同，課程亦隨之而異。不但初等教育如此，即中等教育亦依所持之目的，顯示重大之差別。若以中學爲小學教育之接續，認定其任務爲保持與復現當前之社會秩序，則學校內之設科，即當以現前社會之需要爲衡度。

反之如吾人承認中等教育，爲選擇某社會中之智力或技能優越者，予以深進廣博的教育，使能勝任爲。

往古文化之繼承者。

現代文化之通達者。

本國文化之推進者。

則其課程規劃，即與前者大異。德國之中等學校，有所謂文科中學，實科中學，及薪增之德意志中學；其目的則爲達到以上三大目的。法英之中學，雖不似德國之分科設

校，但法之中學內亦分重古典文與重現代外國語及物質科學之兩部，英國之中學，亦多分重古典文，重文字歷史，與重數理三大部，其用意與德實相同。

美之中學（就其顯著的趨勢言）爲適應社會上多方面的需要起見，其結果乃有以職業分科之課程；選材力求迎合中材者之能量，目的僅在近前的功利，而文化大計，反非中等教育當務之急。美國教育家某氏嘗徵詢彼邦教育界領袖二十五人對於中等教育目的之意見，其結果則全體認中等教育應以公民訓練爲目的，百分之八十，認職業準備爲要件；而認領袖人材選擇爲中等教育之目的者僅百分之十二，至以智能訓練爲任務者，更爲少數。此正足代表美國人之中等教育觀。

三、課程爲學校中所有作業之總和：其意謂課程中不惟不能包羅被教育者所需學習之事物之全體，而且亦正不必。課程中所包括之事物當限於被教育者在學校以外所不能獲得之經驗技能；或雖亦偶能獲得之，但耗費心力與時間太多者，所謂作業此處從廣義解釋，包括一切需要持續有序的心的或體的勞動之工作；而且不必要有何等具體的產物。手工固然是作業，有組織的遊戲，雖然沒有身外目的，亦是作業之一。

一種偏重體力的功課，如手工、體操等，固然是作業，即以心的活動為主之功課，如算術、語言等亦是作業。

課程係指學校以內的作業。凡屬在學校以外所能習得的事物，便不必在學校課程中佔一席地。例如洗濯、縫紉、烹調三事在歐美工業化的國家，實有在學校中教學之必要；但在我國便不同。學校中若不能教授一種改良的洗濯、縫紉、烹調的方法，以替代因襲的方法，則此等科目應否存立，尙屬疑問。至於美國某大學對於充當旅店夥計或在食堂收拾食具之事，亦給予「學分」，認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亦足為『新教育』開一薪紀元，但非吾人之所謂課程。

四、課程為連續的、進步的作業。課程為達到教育目的的工具。但此種目的非可一蹴而幾，必須經過連續而循序的努力。作業須為連續的，故不可專憑兒童暫時的興致，或教師主觀的臆斷；今日一『設計』，明日又一『設計』，彼此間非不相銜接，即多必要之重複。尤當避免的是一校之各級間或兩類學校間課程之重複。

學校之所以有教育既係趨向一定目的，故其組織須為逐步漸進的。此外課程組織

尚須顧及兒童已有經驗與智力發展之程序，詳細討論屬方法方面所有事，從略。

(II) 課程編製之機關

一、教育部中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本由前大學院，於十七年八月組織成立，改教育部後，於同年十二月對原規程略有修改，茲摘錄其要點於後——

(子) 任務：

- (1) 議定中小學必修及選修各項科目。
- (2) 製定小學各科教授時間分配標準表。
- (3) 製定中小學各科科學分標準表。
- (4) 議定中小學各科課程目標。
- (5) 議定中小學各學年各科教材要項。
- (6) 議定中小學各科教學方法要點。
- (7) 議定中小學各科畢業最低限度標準。(改訂中小課程標準起草會規程第

二條)

(丑) 構成分子：

(a) 當然委員——

(1) 教育部參事一人。

(2) 普通教育司司長及科長。

(3) 編審處主任。

(b) 延聘委員——

(4) 現任小學、中學、大學教職員各三人。

(5) 教育專家五人（前項專家須明瞭本黨義或於幼稚園、小學職業教育有深切研究者。）

(6) 各科專家若干人（以上第三條）本委員會會議時，教育部部長，次長得出席參加討論。（第四條）

(寅) 常務委員：

本委員會由教育部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互推主任委員一

人，負責召集開會議，及爲會議主席（第五條）

（卯）期限：

本委員會以一年爲期。——

（1）最先六個月擬定草案。

（2）次三個月徵集各方意見。

（3）最後三個月，整理完成。（第六條）

（辰）公佈：

本委員會製定之草案，由教育部部長核定公布之。（第七條）

二、前（中央）大學區中小學課程委員會

（子）主旨：本會以改造現行之中小學課程，以期最於社會需要及學習原理。

（丑）委員：本會設委員十一人。

均由校長聘任之。——

（1）學科專家五人。

(2) 教育專家二人。

(3) 中小學教員各二人。

遇必要時，得請專門學者參預討論。

(寅) 會期：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

其臨時會議次數及研究方式由委員會自定。

(卯) 分組：本會為進行之便利起見，得分

(a) 小學組。

(b) 中學組。

(辰) 分委員會：本會得組織各種分委員會。

(巳) 研究結果，呈請校長核准施行。

三、自動組織之前中央大學區、中等學校修改課程會議。

十七年三月二日（江蘇）大學區中等學校聯合會在蘇州開會，有推舉代表，加入大學行政院課程委員會一案，議決：『案照各學校設科性質，分別各組修改課程委員

會將修訂案由本會呈送大學行政院採納施行……』其中應先分組論之普通組課程會議，由蘇州中學於十七年五月召集；各中學先各自組織課程討論會，將討論結果，印寄蘇中，以便集議，會期各校推代表至少一人赴議。其議決案，雖未經中央大學行政院公佈，但蘇州上海中學都已施諸實際。

以上所舉編訂課程之機關，有教育部主持者，有由大學區組織者，此外尚有由各學校自動經營者，其已有相當效果者，僅中央大學區中學校自動修改案，中央大學區行政院之委員會未見何等效果，至教育部之委員會則正在進行中。

此外各市縣教育當局亦往往以課程教材之編纂審核為其任務之一（例如上海市特別市教育局局務分掌規程，第九條第一項所規定）又各地方各小學間，或各個學校內亦每有關於課程教材研究之組織，雖其組織之疎密成績之有無，未可率爾下斷語，但在新課程編製運動中總當予以相當地位，則無疑義。

（III）課程編制之八種方法：

（1）承受因襲的課程：就是視歷代沿用的課程為具有永久價值：

意謂此項課程既經多年之淘汰，所存留者，必皆人生經驗中之精華，故不可輕易更張。其結果每致其中某部分所佔之分量，對於現代生活之需要不相符合。

(2) 模倣或剪貼的課程：就是收集各地許多課程，不問其觀察點不同，所欲應付之需要不同，只要其合於主持地方教育者之脾胃，便剪裁綴合成為新課程。其結果各地所用之課程，每不必經上級官廳之規定，亦可趨向一律。此法為美國以前地方教育官吏所習用。我國則更進一步，可以直接抄襲外國學校之課程。

(3) 依從大多數實際的課程：就是採集足以代表全國各部分教育現況之多數課程，分析其內容要旨，統計其各個項目所遇見之次數，然後擇其中間數或平均數為新課程規定之指南。各科時間支配，亦取其中數。

(4) 由業務分析(Occupational or Job analysis)決定人生活動：根據專家分析成人人生活需要所得之結果，而編製課程。例如研究一般人所最常用的字數，商業實際上所用的數學書法，保持個人健康所需要之作法，及其他現前社會生活方面之諸般活動。此方法目的在於社會的實益，凡生活上所需要之最重要活動，就是學校課程內

所當包括的。惟應用此方法者，皆承認業務分析不能決定以上活動所應根據之精神 (Spiait) 態度 (Attitude) 或主旨 (Purpose) 彼等以爲此等理想 (Ideals) 應由會議及討論 (Conference and discussion) 決之。

(5) 列舉成人之技能，此方法於由專家分析社會需要之方法缺乏時用之。依此方法，由課程委員會，製就包羅完備之人類技能 (abilities) 及質性 (Characteristics) 詳表；其中包括社會人士之共同判斷，認爲係生活於某特殊社會之所宜或所需備具的。待其將該表分類以後，其第二步問題爲決定何種屬於學童方面之經驗與活動，爲達此等目標之所需要。凡與生徒經驗活動相符合者即編入課程。

(6) 兒童及其常態的活動之研究，即主張兒童之心智的與感情的生活，應爲教師之引導。教師須觀察兒童之自發的活動，從而決定其行動。由此種教育觀，發生以下二原則：

(a) 教材須按照其對於生徒之內心的意義而擇取之。

(b) 教材之選擇，分階級，及使用，皆當心存今日之兒童，而非他日之成人。

(7) 錯誤之研究：此方法不能應用於小學課程中之各科全體，但在美國嘗用於文法一科，以爲選擇內容之方法。例如研究一般學童在拼音上或文法上所最易犯之錯誤，計其發見次數之多少，依其結果可以本之決定文法上何部分應加着重。蓋錯誤之次數多少可爲度量學習難易之標準。

(8) 研究國民性之特殊需要：就是將一國國民性所有種種優點與缺點，加以研究，而尤注意於其缺點；然後運用學校之課程，徐圖補偏救弊。其方法之第一步，爲擇本國及外國人深思獨見之著作，加以無偏私的研究。外國人以第三者之地位，所有觀察，往往有爲本國人所未及洞察者，於此種研究，有時頗足借鑑。

欲知以上所列八種方法何者（一種或數種之合併），最適於達到吾人新課程之理想，請先答覆以下各問題——

- (a) 何者爲最簡捷的，最機械的方法？
- (b) 何者爲最平庸而乏創作精神之方法？
- (c) 何種方法失於偏重人生之一部分而遺忽人生之全體？

(d) 何種方法，非兒童本位的教育所許？

(e) 何種方法但斤斤於淺薄的實利主義？

(f) 何種方法具較大較遠的眼光？

解答以上諸問題後，試分析我國現在課程編製所用方法。

(IV) 關於我國課程編製之要點

一、課程編製之參加人：

美國之教育發展爲自下而上的，故其課程編製，亦以市或府（County）爲單位。由全國教育會（National Education Association）所主持之課程修訂會議組織及規模頗大，其理想的（在美國，就是最普遍通行的）課程編制，參加分子，包括市或府教育督察長，視導員，學校校長，教師，本地教育研究所主任，高等教育機關之專家，及扶持學校之公民。

(a) 彼邦人士以爲教師既爲課程之運用者，與兒童生活接觸最多，對於課程之運用應有切實的貢獻。凡不令教師參加，而逕將印刷成書之課程交給教師，是爲

時代錯誤其重要貢獻爲：

幫助分析美國生活上之需要，熟悉兒童所從生長之本地環境，估量現行之課程，研究方在發展中之兒童之能力興趣，與生長需要，以及個別兒童之需要等等。

(b) 校長對於課程編制之貢獻：爲使全校教員對於課程編制之進行，常保持接觸，鼓勵並幫助本校參加課程問題之教師，在該校設備上之可能限度，予教師以一切助力，使能進行關於課程方面之試驗，並使教師深切感覺課程製訂爲其本身之問題等等。

(c) 美國教育家的見解：以爲課程之修改若未得本地新聞記者，地方領袖公民及其他重要分子之同情，將必遭逢直接的反抗或淡漠的扶助。要將學校對公衆解釋，一方面仗報紙宣傳；有時，亦有請非教育人士加入課程委員會者。

(d) 在課程編制之工作中，專家之所有事，或爲對於專門問題之解答，或爲對於課程編制之一般的指導。無論專家所居地位何如，要總屬一不可缺少之一員。現在教育部之課程起草委員會之構成分子，大致取法美國而擴大之，其中有行

政官，有各級學校教職員，有教育專家，有科學專家等等。課程之編訂者應視所擬定課程之詳略，所應用學校之種類而異。大凡高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各個學校之實際，其間相隔有地闊天高之遙，自以簡略為主；其內容僅規定一般原則及各科要義，故應由教育家及學科專家為主要起草者；凡與各個學校保持直接關係之機關，其所編訂之課程，則當以實際從事教學之教員校長為主；其一般原則與各科要義已由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制定，可資遵循。又中等小學之課程性質不同，中學方面重學科專家而小學方面則重教育專家，理由至為明顯。

二、法定課程之地位：

所謂法定課程，就是具有法律效力之課程，凡屬法律性質之事物，制定易而取消則較難，關係匪淺，不可不慎。美國多數州教育法令皆規定應授之學科，但多數並不限定時間且不明定其內容要旨，故各府市並不感受困難制限。但其中亦不乏瑣屑之規定者，例如：Delaware 與 New Jersey 兩州，不但規定每日必需至少讀聖經文句五節，而且限定必須在每早開課時，在 North Dakota 關於衛生之教育規定，首三年用口

頭教授，教師用教本；上三級則須由學生手中之教科書敎之。又美國人民團體，每有企圖利用學校爲其特殊主張之宣傳工具者，例如婦女禁酒聯會（Womans Temperence Mission）即嘗竭力使學校中教授酒精之毒害；又有若干團體則鼓吹以法律規定美國憲法爲必修學科，而不顧教育方面之主張。至如 Tennessee 州議會，以法律明文禁止學校中教授『進化論』而騰笑萬邦，雖屬例外事件，亦可略覘其國情一斑。

現在大部分院載之中小學課程標準，對於全國中小學校，是否具有絕對的強制力，抑僅如英國教育部所編之 Suggestions，或普魯士教育部所發佈之 Richtlinien（皆爲『提示』之義，即示辦學者以所當隨率之途逕，而非強制令其體行）則目前尙未可遽然斷定。

惟吾人當知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不在內）普魯士，地域不過我國小省，尙不能嚴密規定通行全境之課程，我國更可推知。國土大小與我國相若之美國並完密之州課程而無之，俄國則僅有各邦之課程，而無全國共同遵守之課程。

三、中學與小學所當着重之點各異，茲舉其大者。

(a) 小學爲全體兒童而設，故爲未加選擇的，其智力差異最大；中學爲經過甄別的，其智力相距應較近。（美國之中學爲小學之延長，當作別論）故小學之課程着重個別兒童之不同的智力，而中學課程則滿足文化各方面之需求。

(b) 小學學生之經驗興趣，多爲關於現前的，可以捉摸的，中學生則常志在遠大者。以此，小學教材富於環境色彩，而中學教材則多具有普遍性——抽象的學科成爲中學之主科。

(c) 小學學生所習課程應全體一致，其社會的理由爲養成舉國一致同心同德之精神；其哲學的理由，爲初等教育乃是應付人類最基本的需要，中學教育爲應付文化各方面之需要，故有分科分組之必要。但爲於分化中保持純一性起見，中學應有共通學科，爲各中學之最小小必設限度。德國規定『文化學科』爲各類不同中學之共通科目；但在美國，則因中學與職業學校合併，又因各教育行政單位之自由發展，及應付社會上無數的需要（大部分爲經濟的），以致各行政區之中學相互間，甚少共同一致的學科；對於中等教育之根本任務，似未能認識。我國行中學制度

外廓爲美制之移植，將來是否課程亦步彼後塵，要視今後課程方面之發展。

(d) 小學教學，尤其是在初年級時期，要充分利用兒童自發的興趣與活動，故其課程，有一部分不可以預先詳細規定，當留待教師隨時隨地去規定他的教學步驟。中學之課程則大部分可以預爲規劃。

本以上諸點，中小學課程編制，似不能拚作一件工作。(中央)大學區之中小學課程委員會，原有分爲中學小學二組之計劃。教育部之起草委員會規程，事實上，仍有分工之必要。爲中小學課程銜接起見，自應於必要時舉行聯席會議，專討論取決兩者之相互關係。

四、地域關係及於課程之影響：

(a) 我國地域廣闊，各地天然的及社會的環境的互異，若合蒙古、西藏、新疆計之，差別更大。即如口說的國語，在北部與民間習用口語相差甚微，在中部及西部亦不感甚大困難，但在南部則成爲一種新語言，而在蒙古西藏又不啻爲外國語。學校中教學此科時，即不應令全國兒童均用同樣之時數於口語練習。反之當依各地方

言與標準語音間相差距離而決定其所需之適當分量的練習。

(b) 又如強健身體，衣食住之衛生，傳染病之預防等，屬於衛生科之教材，雖係人人所同需者，但因全國溫度濕度，濱海與內地，各地之習慣天產等等不同，為適合實際需要起見，不能不各異，即同在一區域內，而因鄉居城居以及職業之不同，亦非同樣衛生教育所能滿足。

以上不過舉二例；類此者甚多，不必備述。由此可見編製課程事之複雜，非如一般人所想像之輕易。

五、國頒課程與國定教科書：

國頒課程就是由一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頒發通行全國之課程。國定教科書就是凡教科書一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審定，即有通行全國之效力。前大學院中學小學暫行條例，皆特書規定中學，小學須採用大學院所審訂之教科書。如果全國一律採用同樣教本，則其勢力將大於任何法定或國定課程。於此發生以下諸問題：

(a) 全國通行一律的教科書是否為適當的教育政策？

(b) 此等關係重大之工作應否聽請私人企業？
(c) 如認為不妨聽商人經營，則時所審訂之教本是否當予以地域的及時期的限制？

(d) 教科書是否為教育上所必需？

(e) 教科書與教師之程度關係如何？

(f) 由各地教師共同收集教材，自由編成教本，其利弊若何？

六、各科時間分配及學業造詣標準

各科所應佔之時間，須要依據各科所欲達到之確定標準，而此標準又需本於全部教育目標。

此外如前節所述之地域關係，亦為決定各科分配時間之一重因子。

本篇所列各國中小學課程表，可為研究各科時分配之助。

七、推行課程之程序：

中國向來推行新課程之程序，分析之不外：

(a) 教育部公佈新課程綱領。

(b) 書商根據之改編教科及教授書。

(c) 由出版者送呈教育部審查。

(d) 經審訂後，便可運銷全國。

(e)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各個學校選擇教科書，其選擇自由甚小，不過就二三種同類教科書擇定其一。

由此可見一般運用新課程者（各個學校）對於「課程」本身之關係，乃爲間接的，中間經書商之媒介。對於教育未充分之教師，教科書不啻居於廸克推多之地位，果此等教科書係經心結構之作，對於教育上未始無助益，但此往往不可責望於營利性質之企業。

茲附述美國各地方教育行政單位推行新課程方法，以資參考：

(a) 在課程制定之歷程中，使各個教師均有指出現行課程中缺點並提議改進方法之機會，因以盡量的吸引教師之參加及興趣。

(b) 由全體教師集會，解釋課程修訂所本據之一般原則，新課程所當達到之目的，及新舊課程之主要點。

(c) 將新課程草案印刷分散各個教師，請其試行應用，並於限定時期用書面陳述其批評。請視導員召集月會與各教師討論新課程之實際應用狀況。視導員並可計劃有系統的示教表演最適宜的方法。由此法，可將課程中之一『單位』加以具體的解釋。

(二) 各國現制概略

(I) 俄國

蘇聯之俄羅斯邦，學術參議會(Gus)於1923年，制定統一勞工學校課程綱領；其特色，在於所謂複合法(Method der Complexe)，是為一種使學校教育政治化之一極端的試驗。其目的為使學校之課程，反射蘇維埃國度之複合的現實，即人民之勞工生活。

以此為根據，該課程綱要，將全體教學材料，皆歸納於三大標題之下；以『勞工』

爲主幹，以『自然』與『社會』爲兩翼。凡舊的教科如算術、寫、讀、手工、圖畫及高級班之數學、歷史、物理學、外國語等，至是均在一個複合標題之下，爲其一構成部分或方面。但此項課程之推行，並未見順利。就1924年至1927年之發展經過觀之，則所謂複合法，實已日趨衰歇；各種學科先後宣告脫離複合範圍；最初爲數學及自然科學，繼之者爲外國語；最後1926年，在學術參議會之教育組經熱烈的辯論後，國語科，甚至地理與文學史兩科，亦回復其獨立學科之地位。擁護複合課程者之所能爲力，僅爲阻止歷史復行成爲一獨立學科。

最近1927年之新課程之要點，第一，即爲著名的三分法之推翻；第二，即爲分門學科之復活。自是俄國學校復有教學時間表，對於各科教學時間均有詳細規定。

按原意所謂複合法，須併吞一切教料而一之，至今日已縮小其範圍，而成爲一專門學科，即所謂『社會科』。該科通常由一共產黨員，依照教育官廳所審定之教科書教授之，其內容不外關於共產主義之教義。

(II) 德國

(1) 基本學校：1921年3月16日普魯士教育部所發佈之課程綱領，要點如後：

(a) 基本學校之課程，須與國民學校高級、中間學校及中等學校課程相銜接。

(b) 凡兒童之學習，須本於內心的經驗與自我活動。

(c) 基本學校之教科為宗教、鄉土科、德語、算術、唱歌、體操、女子第三、四年加授縫紉。

每週上課時數：第一年，各科綜合教學，18小時；第二年22小時；第三年26小時；第四年28小時。

(2) 國民學學校高級班：1922年10月15日之課程要領之要點如下：

(a) 課程須較基本學校更多注意於生活之需要。

(b) 教學須本於學童之自我活動。

(c) 教科為宗教（或人生科 *Lebenskunde*）、德語、歷史及公民、地理、自然、算術、幾何、圖畫、唱歌、體操；女子加縫紉。此外男生加課手工，女生加課家政。

每週上課時數（男女相同）至少二十八小時，至多三十二小時。

(3) 中間學校：

中間學校之課程，除提高小學各科教學程度外，有必修外國語一種；才智優越者，從第三年起可自由選習第二種外國語。高級之數學兼授簿記；女子加課家事科。凡屬可能時，應為男女生設手工園藝諸科。

非必修科有速寫、打字、現代語言、教學、繪圖等。對於各科均規定其最多與最少之課時，各個學校在此限度內，可增加對於學生將來職業關係重要學科之時數。通常前三年多為普通科，後三年則依學生興趣，與男女性別，分為數科。

(4) 中等學校

德之中等學校種別甚多，此處不能逐一敘述其課程，茲僅擇述其普遍原則數條於茲——

(a) 文化學科 (Kulturkundliche Fächer) 為一切德國中等學校之中心學科，當佔全課時三之一。所謂文化學科者，乃指德意志民族固有文化所寄託之學科，如德語、歷史、地理、哲學、宗教諸科。

(b) 普魯士教育行政當局所發佈之課程綱領，僅為對各校之提示及誘發各個學校可自行決定其功課範圍，教材選擇及其他要點。

(c) 女子中等學校之課程，已不似前此與男校之隔絕；除特別顧及女子之才能與生活之需求外，其教學目的及教程，與同類之男校相同。

每週授課時數約二十六至三十一小時（初三課時較少）男女校相同。

(II) 英國

(1) 小學校

英國教育部發佈一種 *Handbook of Suggestion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eachers and others Concerned in the Work of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是書據其題目，顯示為對於從事教育者之一種參考。該書首為序論，分論小學之一般的目的，品格之陶冶，衛生，及體育，環境之影響，主任教師之任務，學校內部之組織，課程表，學校生活之分期，考試等。

復次分述英語、歷史、地理、算術及初等教學，自然研究、音樂、圖畫、書法、手工、縫紉、家

藝、園藝、體育及衛生等科。對於各科之教學目的、教學方法、教材選擇等等，皆有扼要的說明，不愧稱爲小學教師之南針。

在英格蘭小學校長 (Headteacher) 得自己編訂其課程表（惟須經教育部及地方視學員之認可）。

(甲) 小學幼兒部 (Infant department) 收容五歲至七歲（最長者八歲）之兒童，所設學科如下：

學	科	每	週	分	數
誦	讀			100—95	
計	數			95—190	
體	操			95—130	
作	業			90—140	
唱	歌			80—125	
觀	察			70—115	

讀 經 125

(N)尋常小學校學童年齡 7至14歲。

學科	級及年齡			
	每週分數	Class I 13—14歲	Class 3 11歲	Class 7 7歲
英語，作文，誦讀，背誦，文法，書法，默寫，拼音，等等	200	355	645	
歷史，地理，及地圖研究	140	190	110	
理科及實物教學	70	90	70	
手工，有組織的遊戲等	215	175	50	
體操，唱歌，圖畫，數學等	515	535	545	

(2) 中央學校 (Central School)

中央學校之課程，爲顧及本地之特殊情形需要，故其內容較爲複雜。惟該類學校同時仍屬施行普通教育之機關，兼重文化陶冶。

中央學校之主任教師（即校長）於編訂課程時間表時，享有廣博之自由，例如應

分工商二科，或泯滅其間之差異，得自由決定。又關於各學科之時間分配，亦屬彼之權限內所有事。

此類學校修業期間，通常為四年。其編制第一年每為普通科，以下三年，分工業、商業兩方面。其課目大概商科較着重英語、地理及法語；工科則着重理科、工藝，又商科另加授簿記及速寫。

(3) 中等學校

英之中等學校種類繁多，課程編制尤繁。英之教育部所規定之中等學校課程最低限度為——

(a) 須切實教授以下各科：英語及文學，至少一種外國語、地理、歷史、教學、理科、

及圖畫。

(b) 須為男生設置有組織的遊戲、體操、手工及唱歌，並須為女生設家事各科，(針工、烹飪、洗濯、治家、家庭衛生等)之實際教學。

(c) 假設一種課程內，包括兩種外國語，而拉丁文不在其內時，須經教育部之

認可。

(d) 經教育部認可，各個學生，或特別班級，可修習一種異於爲通常學生所設之課程。

(e) 中等各校不得設專門訓練性質之科目。

(IV) 日本

在日本，各類學校之宗旨、課程、組織、入學資格等等，皆以天皇勅令規定，茲舉其各級學校課程表如下——

(1) 尋常小學校

學科	年級	I	II	III	IV	V	VI
修身	身	2	2	2	2	2	2
日語	語	10	12	12	12	9	9
算術	術	5	5	6	6	4	4
日本史	—	—	—	—	—	2	2

地	理	—	—	—	—	2	2
理	科	—	—	—	2	2	2
圖	畫	—	—	1	2(女1)	2(女1)	2(女1)
唱	歌	4	4	1	1	2	2
體	操	4	4	3	3	3	3
縫	級 (女 生)	—	—	—	2(女)	3(女)	3(女)
合	男	21	23	25	28	28	23
計	女	21	23	25	29	30	30

(2) 高等小學：

此類學校與英之中央學校法之高等小學德之中間學校相似，其課程有二年科與三年科二種。其學科有修身、日語、算術、日本史、地理、理科、唱歌、體操、縫級（女生）。外此得加授手工、商業、家事科、圖畫、外國語或其他學科；惟此等學科之額外時間，每週男不得過六小時，女不得過四小時。

教育行政大綱

III

(3) 中等學校：

(子) 男中學校

科 學	年 級	I	II	III	IV	A
修 身		1	1	1	1	1
日本語及漢文		8	8	6	5	5
外 國 語		6	7	7	5	5
歷 史 地 理		3	3	3	3	3
數 學		4	4	5	4	4
博 物		2	2	2	2	—
化 理 及 化 學		—	—	2	4	4
初步法制經濟		—	—	—	2	2
工 藝		—	—	—	2	2
圖 畫		1	1	1	1	1

(丑)高等女學校

高等女學校之課程，較富彈性，故較能適於地方情況；分三年科、四年科及五年科。四年科五年科，修完尋常小學者入之；三年科乃為修畢高等小學者而設。

數 學	歷史及地理	外 語	國 語	日 語	修 身	學 科	五 年 科			四 年 科			三 年 科				
							科 別	次 數	學 科	I	II	III	IV	V	I	II	III
2	3	3	6		1	I											
2	3	3	6		2	II											
3	2	3	6		2	III											
3	2	3	5		1	IV											
3	2	3	5		1	V											
2	3	3	6		2	I											
2	3	3	6		2	II											
3	2	3	5		1	III											
3	2	3	5		1	IV											
2	2	3	5		2	I											
2	2	3	5		2	II											
2	2	3	5		1	III											

唱	歌	I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體	操	II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合	計	III	29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合計	體操	音樂	縫級	家政	圖畫	理科
28	3	2	4	—	1	2
28	3	2	4	—	1	2
28	3	1	4	—	1	3
28	3	1	4	2	1	3
28	3	—	4	4	—	3
28	3	2	4	—	1	2
28	3	2	4	—	1	2
28	3	1	4	2	1	3
28	3	—	4	4	—	3
28	3	2	4	—	2	3
28	3	1	4	2	1	3

外國語爲英語或法語。學生得免習外國語、圖畫或音樂，而以他科替代之。依照地方之情況，可加教育學、法律及經濟要旨，或其他科目，並得增加授課時數。

(寅) 實科高等女學校

修業期分四年、三年、二年三種，依入學者先前之教育而定。家政科爲重要學科

合 計	體 操	藝 術 科	音 樂	圖 畫	縫 紉	理 科 及 家 政	數 學	史 地	日 語	修 身	學 科	科 別
											學 科 名	科 別
28	3	—	1	1	8	3	2	2	9	2	I	四 年 科
28	3	—	1	1	8	3	2	2	9	2	II	
28	3	2	1	1	8	3	2	2	0	1	II	
28	3	4	—	—	8	4	3	—	0	1	IV	
28	3	—	1	1	8	3	2	2	9	2	I	三 年 科
28	3	2	1	1	8	4	2	2	4	1	II	
28	3	4	—	—	10	4	2	—	4	1	III	
28	3	2	1	1	10	4	2	—	4	1	I	二 年 科
28	3	4	—	—	10	4	2	—	4	1	II	

二年科不授理科；圖畫、音樂及藝術科可免授。依照地方情形，可增設下之學科或其他科目：教育初步、法制、經濟及手工。

(V) 法國

(1) 母親學校

此等學校由女教師主持，其課程內容包括——

- (1) 身體及呼吸練習遊戲等。
- (2) 感官練習，作業圖畫等。
- (3) 語言練習，及記憶學習。
- (4) 觀察練習。
- (5) 初步修身及社會儀節。
- (6) 讀、寫、算之開端。

(2) 初等小學校
其學科包括道德及公民訓育、誦讀、寫字、法語、歷史、地理、算術、幾何、理科、圖畫、手工、

唱歌及音樂體操。其七學年（預備段一年，初段、中段、上段各二年。）每週之上課時間均為三十小時。

（3）高等小學校

高等小學校半屬普通教育，半屬職業教育，修業期至短三年。第一年普通科，第二年起，分農、工、商家政各業預備科。

每星期四日休課，惟上午可教授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諸科；下午可外出旅行。

各科之共同科目，為修身、公民、法律、經濟、史地、教學法語、自然科學等（時數略有差別）。農科較為着重化學、自然諸科；工科重視圖畫、物理諸科；商科着重外國語、法語，並加授速寫、簿記等科目；家政科加多女子專習學科。又因從事商業及家事者之生活情形，於體操、唱歌、比較上、農、工兩科，較為重視。又實際工作時間，工科家事科各每週十二小時，農業九小時，商業一小時；此乃由各科性質不同而來。

（4）中學校

1925年之改訂課程，規定中學（男子）課程分為以下各段——

(甲)第六班(6e)及第五班(5e) (分A,B兩組) 其共同學科爲法語(4)歷史(2)地理(1)外國語(4)數學(2)自然科學(1)

A組特科爲拉丁文。

B組加多法語時間(3)外國語、地理、科自然科學(實習時間)各加一時

(乙)第四班(4e)

〔仍分A,B兩組〕共同學科爲法語(4)美術觀摩(1/2)歷史(2)地理(1)
現代語(3)數學(3)自然科學(I)

A組除拉丁文(4)外，加授希臘文(3)地理(選科(1/2))

B組加法語(4)現代外國語(4)地理(實習I)

(丙)第三班(3e)

〔仍分A,B兩組〕共同學科爲法語(4)美術觀摩(1/2)歷史(2)地理(1)
現代語(3)數學(3)自然科學(1)

A組拉丁文(4)希臘文(3)地理(選科(1/2))

A組拉丁文(4)希臘文(3)地理(選科(1/2))

B組：加法語(3)現代外國語(4)地理(實習1)

(丁)第二班(2e)

〔本級A組復分爲希臘文與無希臘文兩部B組仍舊。〕

(戊)第一班(1e)

〔分級與2e略同，少數科目時間略有變動。〕

以上二級(2e及1e)均以法語(3)歷史(2)地理(1)外國語(2)數學(4)物理及化學(3)加實習 $\left(\frac{1}{2}\right)$ 爲普通科。

以上二級之A組有臘希文者，每年各(4)時，拉丁文亦(4)時，A組無希臘文者加拉丁文(4)外加外國語(2)法語 $\left(\frac{1}{2}\right)$

以上二級之B組，各加外國語(6)時。

(己)哲學班及數學班

Classe de Philosophie

Classe de Matématiques

哲

學

8₁

哲

學

3

史	地	3½	史	地	3½
文 學	研 究	2	外 國 語	外 國 語	2
外 國 語			數 學	幾 何 繪 圖	9½
理 化		2	理	化	4½
自 然 科 學 (選 習)		2	自 學 科 學	2	

除以上各科外，尚有

a. 體操每星期(2)小時。

d. 運動遊戲

c. 軍式體操

每星期四日下午。

b. 圖畫 6e, 5e, 每星期(2)小時, 4e, 3e, 每星期($\frac{1}{2}$)小時, 2e 為選科，惟對B組為必修。
 2e A組, 1e, 及哲學班數學班，以之為選習科目。

(VI) 美國

(1) 小學校

小學校之課程，及其時間支配，各邦尙不同，都市與鄉村學校又不同，下表爲 New York 市某完全小學（八級）之課程表——

第一至第四年

學科	分時				年級
	I	II	III	V	
朝會	75	75	75	75	
體操	150	150	150	150	
英語	600	395	395	320	
拼綴	75	75	75	75	
書法	150	150	150	150	
算術	100	240	240	240	

地	理	45	150
自然	包括衛生	60	60
工	藝	60	60
音	樂	60	60
未明定	用於何種科學	50	40
休	暇	75	75

第七年至八年

學	科	每	星	期	分	時
文	法	及	作	文	225	
拼	法				75	
算	術				240	
地	理				150	
歷					150	

體	操	150
讀	法	150
工 藝 家 政 及 美 術		300
音	樂	150
衛	生	75
公	民	75
寫	字	75

(2) 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之內部組織之紛歧，更甚於小學校。其學科大率分爲必修與選習二種。必修科目佔一之一至四之三，各中學每以職業分科。茲舉數例於後：

學 科 分 別	市	Detroit	Kansas City	Los Angeles	New Orleans	Newton	Pueblo	Rochester	St Louis
英 語		5½	10	9	5½	6	6	5½	6

外國語	14½	12	12	11	13	10	13	15
數學	4½	6	6	5	5½	3½	4	5
自然科學	4	7	6½	5	7½	4½	5½	7
社會學	6	6	6½	4	6	4	4	7½
商業學	8½	12	16	9	3	8	14½	12
工業學	6	10	30	2	27	10	4	11½
家政科	5½	6	7	6	11	3	2	4
音樂	2	6	12½	1½	2	—	4	3
美術(圖畫)	4	6	12	6	6	—	4	4
體操	6	6	4	1½	2	1	2½	2
其他	½	1	6	½	4	11	—	—

(十) Atlanta:

1. College預備科、2. 普通科、3. 家事科、4. 商業科、5. 工業科。

(廿) Pueblo

1. College預備科、2. 普通科。

(寅) Detroit 與 Kansas

無以上各市之分組課程，課程中僅規定必修與選習科目。

(卯) College

美國 College 曾普通雖皆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但其內部組織與課程支配，實至不齊；所設科目，（預備升學者）多與德法中等學校高級相類。茲舉 Yale 大學為例：該校規定全部學科，以二之一為必修科，餘二之一為選習科。其必修科有——
希臘或拉丁文

法語或德語

英文文學

歐洲歷史

經濟學

哲學史或心理學

從以下各科中選習二種：數學（代數、三角、解析幾何）初等物理學，或普通生物學，化學（無機化學）或地質學。

（三）我國現制大畧

（I）法規

一、中小學暫行條例。

前大學院公佈之小學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小學之教授課目爲三民主義、公民、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衛生、自然、樂歌、體育、黨童子軍、圖畫、手工；又云『高級小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加設職業或其他科目。』

又中學暫條例第八條，『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但並未列舉各項科目。

又小學暫行條例第八條謂『各科要旨及課程標準另訂之』，同樣，『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中學條例第九條）。

二、黨義課程

(1)宗旨：「爲使本黨主義普及全國，並促進青年正確認識起見，各級學校，除各種課程內，融會黨義精神外，須一律按本通則之規定，增加黨義課程。」（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暫行通則第一條）

(2)各級學校之黨義課程——

(子)小學校：注重使兒童對於黨義，得具體觀念。

1. 孫中山先生革命史實，
2. 三民主義淺說，
3. 民權初步演習，

小學低年級黨義課程，應採集孫中山革命史實編成故事講述之。

各級小學應舉行民權初步實習。高級小學應授三民主義淺說。（以上，第二條，甲，

第三、四條）

(丑)中等學校：注重使學生對於黨義得正確認識。

1. 建國大綱淺說。
 2. 建國方略概要。
 3. 三民主義。
 4. 五權憲法淺釋。
 5. 直接民權之運用。
- 初級中學，應授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淺說。高級中學，應授建國方略概及五權憲法淺釋。
- 「中等師範」及其他職業學校之黨義課程，適用普通中學校之規定。（以上，第二條，乙、第五、六、七條）
- (寅) 專門學校及大學——
1. 建國方略。
 2. 建國大綱。
 3. 三民主義之論理與實際。

4. 本黨政綱及重要宣言與議決案。

5. 五權憲法之原理及其應用。

專門學校及大學校注意學生對於黨義，得分析其理論體系，實施步驟，及運用方法。（以上，第二條，丙、第七條）

（3）教授時間：每週至少兩小時。（第八條）

（4）課本：『須由中央訓練部，會同黨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編審頒行之。』（第十條）

（5）『各級學校黨義課程，須與中央頒行之民族獨立運動教育課程聯絡之。』（第九條）

三、軍事教育

（1）目的：鍛練學生心身，涵養紀律，服從、負責、耐勞，諸『觀念』，提高國民獻身殉國之精神，以增進國防之能力。（國民政府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核准通令施行，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第二條）

(2)適用範圍：『凡大學，高級中學，及專門學校，除女生外，均應以軍事教育為必修科目。』（第一條）

(3)修學期間，均定為二年。（第一條）其時間如左；

每年度每星期實施三小時。

(丑)每年度暑假期間，連續實施三星期『極嚴格』之軍事訓練。（以上，第五兩條）

(4)課目包括：

- (a)各國教練
- (b)部隊教練
- (c)技術
- (d)射擊
- (e)陣中勤務
- (f)旗信號

(g) 距離測量

(h) 測圖

(i) 軍事講話

(j) 其他

(h) 戰史概要(大學本科加授)

(以上軍事訓練程度表)

(II) 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一、暫行小學課程標準(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印行)

此項草案，(除黨義一種由中央黨部訓練部主持外) 包括如下各科目：

1. 國語

2. 社會歷史、地理和衛生的一部分之合併。

3. 自然將個人衛生包括在內。

該委會多數專家的意見，在初級小學中，並可合社會自然為『常識科』。

4. 算術

5. 工作：原名工藝，因為內容廓大，包括『家事』、農商等項，而乏適當的名稱，所以假定今名。

6. 美術：原名形象藝術，因為工用藝術的名稱既改，形象藝術的名稱無獨存必要，而且內容也較廓大，改定今名。

7. 體育

8. 音樂

小學科目及各科時數表

以下所列每週時間，以分鐘計算，都是適中數。

科 目	級 年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高 年 級
(黨 義)		(30)		(60)
國 語		330		360
社 會		90		130
		150		150

自	然	90°	130	150
算	術	130	150	180
工	作	150	180	210
美	術	60	90	90
體	育	150	150	180
音	樂	130	90	90
總	計	1140	1320	1530

附註：

- 一、黨義名稱和時間都是假定的。
- 二、都是課內作業時間，課外的，如課外運動，每天在校時間等都不在內。
- 三、所列分數，都是可以三除的；這個便於以十五分或三十分，四十五分或六十分鐘支配為一節。

多數專家的意見，除上列適中的時間外，應該附加的規定左列各項時間：

1. 每週適中時間的活動度規定為每週九十分鐘，就是每週至多可增加九十分

鐘或減少九十分鐘。

2. 關於體育的課外運動每周約二三小時。

3. 每週集合時間：

(甲) 週會：每週舉行一次，每次至多六十分鐘。（和紀念週合併）

(乙) 朝會：每天舉行一次，每次十分鐘。

一、初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十八年八月教育部印行）

茲僅錄出科目及學分表於下，其詳應看教育部所刊布之單行本。

初級中學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學	分
黨	義	6	
國	文	36	
外		20(或30)	
歷		12	
史			

地		理	12
算		術	30
自		科	15
生	理	衛	4
圖		畫	6
體	育(包括國術)	樂	6
工		藝	9
職	業	目	9
黨	童	軍	15(或5)
總	計	不計學分	180

說明

1. 黨義及黨童軍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2. 外國語暫定英語一種，在前兩年爲必修科，每學期五學分；第三年爲選修科，每學期五學分，不選者應改選職業科目。

3. 職業科目係選修科，得由各校依據地方需要及校中設備酌量規定。

4. 算學及自然，兼訂混合制與分科制兩種標準，得由各校自行採用。

5. 『工藝』分農業、工業、家事三科，由各校自由選定一科。

6. 每半年度每週上課一小時爲一學分，但圖畫、工藝、音樂、體育及自然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三、高級中學普通科暫行課程標準（十八年十月教育部印行）

『選修科目及其課程標準迄未訂定……在未完成以前，得仍採用舊時標準，即民國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新學制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所編訂者也。』

往時高級中學有公共必修科目，門類頗多，委員會議決減少，且不特立公共必修科之名，惟議定學科十五；部中鑒定時，又刪兩科，得十三科。（頁二）

高級中學普通科科目及學分表

科	目	學	分	備	考
黨	義	6			
國	文	14			
外	國	26			
數	學	19			
本	國	6			
外	國	6			
本	國	6			
外	國	6			
化	物	8			
生	物	8			
軍	事	6			
體	育	6			

第一二三學期每學期五學分以下各學期每學期四學分

注重現代

同上

總	修	科	目	13
		計		150

說明

1. 當黨義課程標準俟中央黨部規定後，再行印發。
2. 外國文暫定英文一種。
3.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但軍事訓練、體育及理化生物等科之實驗，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時間較少者，應酌量折算。

附錄之二

教師分等制

教師分等制 (Teacher rating) 即是用分析方法，列舉良教師所必需具備之種種構成要素，而憑之以評定教師效能之制度也。評定之者，率爲校長、各科及各部主任，視學員、輔導員及教育局長，亦有由教育行政當局按期發給教師一種表格，使其本自己之辨別力而決定自身在表格上所居地位者，要之無論何者，其主要目的，皆在發見某特定教師之優點與弱點之所在，然後徐圖改進其教授效能。此制於進退教師，上下薪俸等等，雖亦具有重要功用，然決非最後目的。何則？進退教師，上下薪俸，特爲選擇良教師之方略，其終竟目的，仍在教授效能之增進也。

本篇所涉論要旨及其範圍如後：

1. 教師分等制研究之略史。
2. 反對教師分等制之理由及其答辯。

3. 域格氏對於分等制之貢獻。

4. 簡便之分等法舉例。

5. 關於教師分等制之學說摘要。

6. 教師分等制之現狀。

7. 教師分等應用表格舉例。

8. 我國教育行政問題之一束。

(一) 教師分等制研究之史略。

自有學校以來，即有評定教師優劣方法之存在。惟前此評定高下，率憑個人所得之印象與主觀的判斷。若夫企圖以比較可恃之客觀方法代替漫無標準之主觀方法者，則在美國教育界，為最近二十年來之事。茲將最先研究此問題數人所得結果略為介紹於此。

(1) 米利安氏 (L. L. Meriam) 之研究結果 (1906年)

米利安氏研究題目為『師範教育與教授效能』，內有一章研究教授效能與師

範學校之學業成績之相關度，欲以解決『良好的教師是否即為淹博的學者？』『師範學校之各種學科效用若何？換言之，在教師間技能高出同儕教員者，是否即為在學校時成績超越儕輩之學生？研究目的乃在決定何種原素構成幹練之教員。彼用統計方法，研究結果，發見師範學校之地位與教授上之勝利，其間之相關度極低。彼又發現在校期之實習教授，尙略有預測畢業後教授技能之功用，至若包含專業的教材之考試結果，亦不足為個人教授上勝利之指數。米氏以『相關度』數表示此中關係。

教授技能與實習教授之相關度

(十) • 三九

教授技能與心理學之相關度

(十一) • 二八

教授技能與教育史教育原理之相關度

(十二) • 二一

教授技能與教授法之相關度

(十) · 二九

教授技能與普通學科之相關度

(十一) · 二二

據米氏研究所得結果，經過一年之教授以後，經驗對於教授之改進上，功效甚微云。

(2) 衣立奧特 (E. C. Elliot) (1910年)

衣氏於一九一〇年發表其『試用教師技能測量表』此種等級表，其後數經改正，但重要原素，概保持其舊。彼之表式，將教授效能分為七項，每項給予若干分數，合計共 100 分：

1. 身體的效能 12 分

2. 道德品性的效能 14 分

3. 行政的效能 10 分

4. 應付問題的效能 24 分

5. 計劃的效能

6分

6. 成功的效能

24分

7. 社會的效能

10分

以上合計

100分

將教授技能分析爲若干要素，使人易知某教師缺點之所在，因而爲之救濟，乃是衣氏之特別貢獻。

(3) 巴埃斯 (Boyce) 之研究(1915年)

巴氏在全國教育研究部第十四年年報，發表其「測量教師效能之方法」。彼收集多數關於一般能力與特殊質性之記錄，然後用統計法，算出此等特殊質性之比較的重要程度。彼所用之方法較米，爲進步，但其大體則相同云。

(4) 奈特 (F. B. Knight) 之研究(1922年)

奈氏就教員一百五十三人，令此等教員相互評定其高下，然後就其結果，算出教授效能與各種質性間之相關度。彼將一般的教授技能與年齡，經驗久暫，書法，由測驗

而得之智慧，對於學問之興趣，師範學校之學業程度，任職期內之職業進修等等，均一算出，但其間之關係率甚低，不足為評定教師高下之標準。普通教授技能與專業試驗成績（十）·五四一，與師範學校畢業（十）·一五三，與智慧（十）·一〇八，彼之研究，又證明興趣一要件於增加教授勝利上頗有關係。但在中學校，則智慧與教授效能之關係甚深，彼意可用以預測教師教授上之勝利。

（二）反對教師分等制之理由及其答辯。

美國教育界人士之反對教師分等制者，在數年前為數頗衆。柏那脫女士（Parrot）在一九一七年之全國教育聯合會聲稱：

分等制實為根本錯誤，公正而確切的應用，乃事之不可能者。此制足以使教師對於己身及在兒童父母與生徒之前降低其身分與尊嚴，實屬不僅非必要，而且有損於教育價值，使其不得與他種高等專業比肩云云。

柏女士之主張可以簡單分析為以下各點：

（1）分等制有妨教授事業之尊嚴，使不能成為高等專業。

(2) 分等標準因人而異，故難得其平。

(3) 分等法常易被人濫用，而爲不公平之待遇。

(4) 此制強令教師追隨輔導員之好惡，而妨害其教授生徒以其實際所需之物。以上各節理由，是否可信，請略加研究。

分等制果足妨礙教授成爲專業乎？法律界、醫藥界都無所謂分等制，是固然矣。惟吾人須知從事此等專業者，類多事前經過比較一般教師更長期、更專門的訓練。且此等專業中亦自有一種標準存在，不及此標準者時而被排出於該業以外，是其明證。現時之教師分等制其目的之一，蓋在於由鼓勵在職教師受更進一步之專業訓練，因而增進其教授效率。

域格氏 (H. O. Rugg) 謂最急切的教育需要之一，即爲訓練在職之教師，當彼等初從事教授時，十九皆爲未受充分訓練者。加之任職期又甚短，普通僅二年，每年至少有一七五·〇〇〇新教師開始教授生涯。此等情形在小鎮市中尤爲顯著。此等鎮市容納一般以此爲傳舍之教員，而成爲大城市教師之訓練中心，因彼等稍積教授經

驗，便亟亟轉往大城市也。在大城市中，情形相異，長期的任職；其中極少間以進修的機會。一種按年機械般的增加薪俸制，益以長久的任期，趨於使教師成爲一種故步自封之手藝工人。對於此等教師，罕能望其對於自己之工作發生一種建設的、批評的態度。「由是可知由分等而促進教師之專業訓練，正所以增高教授事業之地位，使得與一般專業比肩也。」

評定教師等級之高下，果因人而異乎？柏女士以爲一個教師所列之等第，常因評定者而異，即在同一評定人，於時間先後亦有差別。此在今日誠爲不可免之現象。此其故，蓋由於吾人對於表中之各要件所含意義未嘗明白釐定。對於分等制建立客觀之標準之困難，由於人類判斷力之差別，且由於規定與應用上之錯誤所致。然當制定表式時，苟經過各方之合作與坦白之討論，此等缺陷類多可以避免。現時於觀察與判斷方面已經有加以改良者。此後自當對於制定表式與應用上，多加注意。若因噎而廢食，吾未見其可也。

分等計劃果易被濫用乎？果行政及視察人員存心偏私，或係政客之流，分等制果

然給予彼等以無限機會，藉此排除異己，援引私人，而置職業道德於不問。關於此點，救濟之法不在逕行廢除，而乃在如何保持公平，防止偏私。

分等果真迫教師追隨視察及行政人員之好惡，而遺忽兒童之需要乎？此項疑問，顯係根諸誤會分等制之性質而來。事實上褊狹之教師，在所不免。惟於此須知良好的分等法，其要義乃在制定時須得教師之協作，並使教師自己應用之。彼之自己評定，可為共同討論之根據，並且可為供視察輔導員比較之資。簡言之，分等制決非以一方面之好惡令他方面強同也。

(三) 域格氏對於分等制之貢獻

域格氏 (H. O. Rugg) 謂教師分等運動在現時尙未可視為成功，並謂在某某數市中，此制之應用已告失敗。彼分析現制陷於不進步狀況之原因為以下為數種：第一、一般分等制其主要目的並不在促進教師之自己進修。據彼之意見，若欲使分等制有實際效用，須特別注意由自己評定，而達到自我改進之目的。蓋欲在職教師之改進，其第一步須使其能以由一種客觀的測度方法，而自覺其優點與劣點之所在。欲達此

目的，則規定此種格式時，不宜由行政人員片面決定，而以上臨下之態度應用之可知已。第二，各種品質之解釋，疑義滋多，而且為非客觀的不確定的。各項品質之含義，既不明晰，則被評定者與評定員間自難得共同之了解。一般表格多用一單詞表示一種品質，如同情，幹練，熱誠，忠實，公正等等，無怪評定之結果，每因人而異其等第也。第三，各種品性之分類不明晰，每每成犬牙交錯之勢，例如自制與敏練，秉公與正義等等意義，即不易畫分清楚也。

域格氏為避去以上所舉缺點，乃提出一種由自己評定而達到自我改進目的之行政的方術，彼創製A.B.兩種格式。A種將教師之性質分為五大類：

1. 教授之技能
2. 管理之技能
3. 與人協作之品性
4. 長進與接近新思想之性質
5. 個人的與社會的性質

據彼之自言，制定此計畫時，曾經與中等學校教員以及校長及教育局長共同討論決定；尤努力免去各種質性間之互相重複。表格中包括多組具體的問題，令教師就在每一問題之下，將自己地位列於上中下三組中之任何一組。具體的問題自較抽象的單字更為明顯；而自己評定，又較他人評定，可以避免誤會。

域格氏之B種格式，其中心理想為人與人之比較 (man to man Comparison) 一個教師所給予之地位乃是由該教師與表格中之標準教師相比較而定之所評定之品質仍分五組，與前A種相同。人與人比較方法之精髓，乃在於選擇五個等第之教員。

1. 吾人所知最良之教員。
2. 最良與中材之間之教員。
3. 材能中人之教員。
4. 中材與最低劣中間之教員。
5. 最低劣之教員。

對於以上每等教員各給予一定之分數，例如最良之教員三十八分，最低劣之教員六分，中材之教員二十二分，中材之上者三十分，中材之下者十四分。五組之品質給分法相同。某一特定教師所得分數，即是由總加五組所得分數之和數，例如某教師若在各組之品質中皆位列中材，則其總分數即為一百一十分；最良之教師，合計得一百九十分，最低劣之教師合計得三十分。

域格氏又提出如何可以增加應用表格之可靠程度，所擬之方法有二：一、減除評定程序中之主觀質素；於製定時，特加審慎，既製定後，不宜輕易更改。第二、增加獨立的評定之次數，若每一分數之決定，皆取二人或三人以上之判斷定之，則差誤程度可以減少。若是事實上不能得數人獨立評定之分數時，則可由同一人數次評定所得結果決定之。

域格氏之A種表格甚繁重，不便譯載，B種格式附後。

(四) 簡便之分等法舉例

經由輔導而改進教授效能，是為今日教育上一重要問題。於此吾人首先須要認

明何者爲良好教學方法之構成要件，具有估定此等要件之比較的價值之能力，並能以機敏方法，將某教師之優點與劣點通知本人，且爲之指示改進之方針。爲達到是項目的，必須規定多種分等表格，專供視察時評定教師高下之用。

克利剛氏（Rose A. Canigan）以爲現行之諸種分等法，其中每有過於繁複而不合實用，並且有於中包括有若干不可觀測之要素在內者。克氏自己常與四百左右校長，輔導員，教育局長將此問題詳加討論，制定一種分等表格。視察者用之，可以於就一次視察之結果，而分別教師之等級。每次爲時僅需四十五分鐘左右。此制應用時比較輕而易舉，於學區大而視察人員少時，尤爲適用。（附錄於後）

總觀下列表格，所需定之點，分三大項：即

(1) 環境

(2) 工作

(3) 所獲得之結果，見於兒童之反應者。此類分類頗爲簡要，所有重要各節亦大慨包羅。總言之，若是一個兒童，工作於適宜的環境之中，從事有價值之作業，受完善之

指導，能以對課業臨以充分的努力，則教師之責務，即為已盡；此外似不必更事苛求。克氏之毅然刪去其他不能觀察，不易評定之原素，蓋以此。

記分表

(甲) 環境或工作地

I 室內之空氣，能助長學習否？

110

250

1. 衛生狀況

30

2. 教室整飭

20

3. 簡單經濟的裝飾

15

4. 鼓勵學習之顯證

25

5. 必要工具之保管與分佈

20

II 教師方面準備充分否？

1. 教師有一日工作之詳確記載。

25

2. 彼之一日計劃，側重反思，抑重機械的反應？

25

140

3. 由工作計劃足見其熟諳教材並善於應付否?

25

4. 由彼之每日計劃簿，表出學生方面合理的進步否?

25

5. 彼曾否為學生或令學生準備足以增加讀書熱誠之資料否?

40

(乙) 工作

I 屬於教師權限內之教材選取適當否?

50

II 待殊的目標明白，確定，且有充分價值否?

50

III 組織合宜否?

50

IV 時間支配合度否?

40

V 上課時學生之反應足以證明教學勝利否?

50

VI 問答時是合作的，抑為學生猜度教師之所欲得之答語?

45

VII 對於結果有無校正方法?

40

VIII 暗示與將來活動之親切的聯絡否?

50

(丙) 兒童

I 兒童在每課之始心中有無明白的目標?

95

II 指定之工作，在各個學生能力所及之範圍以內否?

90

III 對於功課始終具有真摯興趣，而肯努力者，所佔人數滿意否?

100

IV 學生對於努力所獲之勝利感覺滿足否?

90

總計分數

1000

所得分數

950——1000

900——940

850——899

750——849

700——749

650——649

600——641

(丁)教師等第

最優等

優等

上上等

上等

中上等

中平等

中下等

註 上表較原來格式少加節略。

克氏又述其所以逕取某種特殊質性而省略其他各點之原理如下：

(1) 凡屬校長或視察員一次所不能觀察清晰者，皆不得列入。根據此項原則，故教師健康狀況，個人的特質如習性、合作能力、道德的效能或對於學生之道德的感化力等等，皆在刪除之列，以其不可目睹，故不能評定也。

(2) 專誠的準備每日功課之習慣，於教師最為切要，尤其是在初任教授之時期。故視察者對於教員筆錄之每日計劃及擬具之教案，宜多留意。

(3) 方在努力增高效率而現時尚未達到所規擬之地步者，應對其努力給予相當地步。

(4) 訓育可以節去，因為可以視為丙項第三節之自然效果無須另列。

(5) 兒童之創作力，亦可根據前條理由節去之。

(6) 分等要件，固然須明顯易覩，俾可由一次視察便可十九估計確定者；但同時

內中所包含之各個要件亦須簡練，俾視察人於視察後腦海中易於回憶一番，亦甚重要。蓋必如此，視察人視察既畢後，方能重溫對於各點所給予分數是否輕重適當也。

(五) 關於教師分等制之學說摘要

一、

1935年美國教育聯合會教師實際問題委員會所擬具報告，將教師分等制之根本原理分條說明，大要如後：

(1) 分等制必須以引導教師增進服務能力為主要目的。

(2) 教師分等制須供給每個被評定者以確定而具體的基礎，俾教師知所以改進效能授率之道。

(3) 用於評定教師教授效能之方法，須極力使之成為客觀的，與科學的，並且須為被評定者所能了解。

(4) 分等之結果既完備後，須隨即以書面送交被評定之教師，使其已往之成績，並作將來之指導。

(5) 應當有一專司教師分等之最後評定人員。

(6) 教師分等制須爲行政，視察及教授三方面人員共同一致決定之結局。

二、

鮑爾頓氏 (W. H. Burton) 結總分等制之價值，略謂分等表格，現被行政及視察輔導人員用作決定教師升降，任期，薪俸增加等之標準。凡此種切均甚合法，但都係功用之小者。其主要目的，須在於刺激教師使能明敏的自己批判其工作之價值。事實上，此制之被濫用，其過乃在用之者，而不在制度之本身。教師不能因是而鼓起發奮自強之決心，則應被非難者，當爲教師而非制度。某一學區所採取之特定表式，必須爲各方面有關人員合力規定者，或就他地現行制中經過考核與討論之後而採取之。最好各個教師宜自行評定數次，然後以之與視察人員之記錄相比較。要之，對於被評定教師必須通知且當予以對於一己評定等第有詢問之權云。

三、

克利剛氏謂教師能力記分表之主要目的，不在於評定教師工作所得之分數多

少，而在供給行政人員一種多少可靠的指南，而憑之以最簡便的手續，達到指引教師造詣最高的教授能力之途徑。

四、

納德 (H. W. Nutt) 謂測量教師之效能其最關緊要之點，乃在於以客觀的根據與澈底的分析，代替主觀的印象。客觀的根據與精微的分析，決非由少數忽促之視察所能獲得。所以彼以為根據視察與印象所得結果而評定教師等級之高下，在教育上是不合科學的；須當以比較可恃之教授效率測量之方法代之。

此外美國現時之教育家康魯爾 (Connor) 奈梯 (Knight) 佛南生 (Franzen)

坎特 (Kent) 茲蒂斯 (Courtis) 及麥柯爾 (McCall) 等皆反對使用主觀的評定教師等第方法，而主張發展一種客觀的科學的測量方法。各人主張之大略，利威士氏 (E. E. Lewis) 在教育界之人的問題 (Personal Problems of Teaching Staff) 有簡明之敘述，可供參考，茲不多及。

(六) 美國教師分等制之現狀

最近賓雪非尼大學金氏(Le Roy A. King)研究美國教師分等法之現狀，謂現行制度中最可注意者有以下各點：

(1) 着重點偏於教師之人格的，教育的，及社會的性質，而在學校之課業及學生之反應。

(2) 分等之標準要件，及行政方針要點，有遷移之勢。

(3) 教育行政人員及輔導員對於教師分等制之態度與觀念，正在變遷中。金氏並援引實例，以證明其推論，彼搜集九十二個城市之教師現行分等制，加以研究。此等城市人口大多數在二萬五千人以上，代表三十九州。此九十二市中，有七十市（全數百分之七十六）皆採取一種確定的教師分等制。各市中有百分之五十五市其教師皆贊成現制。百分之二十無確切斷語。其餘無所表示。教師之贊成此制者，有如下之種理由。

(甲) 幫助教師改良其弱點。

(乙) 良教師願意有人為其工作估計價值。

(丙)建立升遷之基礎，

(丁)規定薪俸等級之根據——分等表由教師所組成之委員會制定之。教師之反對分等制者，有如下之理由：

(甲)個人之好惡，參入其間。

(乙)分等方法浮泛不切實際。

(丙)教師工作全部價值之確切的估定為不可能。

(丁)行政人員視察學校，為時甚暫，甚難下正確之判斷。

金氏以為教師反對分等制之理由，並不能委過於制度之本身；用之不當，乃屬運用之者之失云。又依各市教育督察長之意見，教師分等制之理由，依其重要程度，可分列為如下之次序——

(1)增進教授之效率。

(2)鼓勵在職教師之進修。

(3)剔除不適任之教師。

(4) 決定升遷教師之標準

(5) 增加薪俸之依據

(6) 補助教育之輔導

司教師分等之事者，第一，爲各校校長（百分之100，即各城市中，凡採行分等制者，校長皆與其事，無一例外）第二，爲教育督察長（百分之七十）第三，爲各科輔導員（百分之五十七）第四，爲專科輔導員（百分之五十四）第五，爲副教育督察長（百分之四十）第六，爲級任輔導員（百分之四十三）第七，爲各部主任（百分之三十六）第八，爲教師自己分等（百分之二十九）

分等之最後取決，各市現行制不一，全數中有四十六市總計各個分數而計算之。最後分數之計算，各市中百分之七十四皆由教育督察長任之，總結之時期，有一年一次者（三十八市）有每半年一次者（八市），最後之取決，多取其平均數；亦有少數由身與其事者開會決定之。

在七十個城市中將分等之結果，通知教師本人者，僅有二十一市，但其中四十一

市之辦法，則教師得請求結果之通知。金氏以為是乃現行制中之一缺點。蓋教師分等制之目的，既然在增進教授之效率，並幫助教師之進修，苟不使其明析分等之結果，則彼等既不知己身缺點之所在，又何從加以改良，而力圖進步？

各市中只有二十四市之教師，從事自己分等。由行政當局供給教師以特種自己分等之表格者僅十八市。此為現行制度中之又一缺點，蓋供給教師以一種自己分等之特種表格，實可使教師對於分等制，發生一種合作的態度，而從事自己工作之分析，批評與估值。

金氏又就各市所用之教師分等表格而發見一百〇三表格中，僅有三十五（百分之三十四）件，附有關於用法之說明，是乃最嚴重的缺點之一。蓋一般校長與輔導員之應用分等制者，每對此事並無專門訓練故也。現在亟切之需要，即為規定詳細用法說明，然後可望獲得較為確切之記錄。

各市既採取分等制，究竟採取何種方法，以為達到增進在職教師效率之目的。最通行之方法為將分等之結果與各個教師討論，採行此法者佔五十二市。由此可令教

師完全了解分等制之價值與目的，茲並列其他方法如後：

- a. 紿與各教師一紙詳細記錄之等級分數表者十六市。
- b. 根據分等結果與各個教師爲親切之討論者五十二市。
- c. 隨同分等法，分送一種通知書者。

各市學制，多數以教師分等制與薪俸等級直接或間接相結合。七十市中有四十六市採取此項辦法，但多數對於學生學業成績方面，每每忽視，只有十七市企圖以分等制，用於裁決各科規定目的所已達到之程度方面，認此爲分等制任務之一者，其所採取之方針如下：

a. 假設有教師數人，對於某項功課成績均甚低；則其責任應委諸課程，而不歸於各個教師。

- d. 目標與結果之相接近。

- b. 創發能力。
- c. 目的鮮明。

e. 由學生之成績定之。

f. 一種不甚確定的方法，非科學的。

g. 由標準測驗定之。

h. 各輔導員所給分數之總平均數。

i. 等級表之功用即為課業目的成就之指標。

金氏所研究之城市中有二十二市未採行分等制。此中有十之一從前曾一度試用，但因以下各種理由，故中途廢止——

(甲) 施行不當。

(乙) 純然因其不滿意。

(丙) 過於繁重而機械。

(丁) 無法使其公正而滿意，顯見不能實行等等。

二十二市中有十三市現時不欲採行此制，其理由：

(甲) 學區不甚廣，教育局長與教師能以保持密切的聯絡。

(乙)此制甚不確定——無客觀標準。

(丙)毀損學校以內之和諧。

(丁)親切的會晤，爲唯一可行的分等法。

關於教師分等制，現時誠然無客觀標準，分等時，何等要素應當列入，又各個要素應佔之分量，均無確立之標準。惟此並不能爲否認分等制存在之理由，蓋客觀標準之確立正有待於充分之試用也。

一般採取分等制者，其所着重之要素，依其重要程度列表如後：

- | | |
|---------|-----|
| 教授技能 | (1) |
| 教授結果 | (2) |
| 創作能力 | (3) |
| 個人品性 | (4) |
| 專業興趣與長進 | (5) |
| 訓育 | (6) |

功課預備

(7)

學問與訓練

(8)

領袖資格

(9)

執行事務能力

(10)

合作精神

(11)

學校管理

(12)

學校活動

(13)

現行制中之以教授結果爲測定教師成績之一要件者所取之標準最習見者如

後：

(甲) 學童之知識及其應用教材之能力。

(乙) 學童之一般的发展。

(丙) 習慣與技能。

(丁) 學童之注意與反應。

(戊)思維之獨立。

(己)品性道德之培植。

(庚)建立學校與社會間之聯絡。

(辛)發表能力。

(壬)好尚與理想。

以上各點，自多不能確切測度者。但吾人由此可以知悉現時教師分等之通例，漸由教師個人方面而移向教授效果之趨勢之一斑。

各市所用以品定教師高下之標誌差異甚大。金氏研究一百〇三市中，所用之記分法有三十八種，最普通者如後：

1,2,3,4. 四等制。

分數制。

優，良，平，下，下下五等制。

優良平下四等制。

5, 4, 3, 2, 1 制。

A, B, C, D, E 制。

優，甚良，良，平，下，下六等制。

此外有自十至一分爲十等者，有以字母旁更加以正副號者，有僅用偶數十八六四二者，亦有僅分上中下三等者，現時一般趨向爲於分佈教師各等階上成爲一種常態分配圖樣。

(七) 教師分等制應用表格舉例

1925年美國教育聯合會之年會報告載有現行教師分等表式數種，頗有供參考之價值。

校長用評定教員等第標準（紐加色州赫坎塞市，教育董事部發，1924年。）

一、教室管理

- a. 學校財產之保管。
- d. 熱力，光線及通氣。

c. 室內之整飭。

b. 學童之健康。

e. 適宜的座位與兒童姿勢。

二、教師品格

a. 對於本班學生之態度。

d. 聲音高下適中。

c. 功課準備。

b. 用語恰當。

三、時間分配合宜。

三、教學狀況

a. 適應學生之能力。

d. 適應個別的需要。

c. 學生之興趣。

- b. 學生方面個人的思辨力。
- c. 學生經驗之聯絡。

四、授課情形

- a. 激勵學生之成功與努力。

- d. 功課指定同以保持學生之興趣。

- c. 教案條理明晰。

- b. 令全體學生參與。

- e. 學生批評自己的課業，並且互相批評。

- f. 探驗學生對於課業之準備。

- g. 善於發問。

五、訓育

- a. 秩序自然無強制痕跡。

- d. 用勉勵與暗示方法，改正學生之錯誤。

c. 培植品性之明證。

b. 對於教師及他人之循禮態度。

e. 發展學生自制與自決能力。

六、專業的態度與合作

a. 增進本地方之教育興趣。

d. 對於課室以外諸般活動之合作。

c. 創發力與領袖能力。

b. 業務的長進，見之於課室教授及管理者。

e. 專業研究，見之於適當之教法者。

f. 訪問學生家庭。

七、健康

教師用自己評定表（紐漢浦轄州普利貌市教育局長亞當士規劃）教師自省

- 一、我明瞭教育之意義否？
- 二、我知悉各種學科之特殊目標否？
- 三、我於所教各科具一切實之目標否？
- 四、吾之目的成就否？
- 五、我能適當利用學生以前之經驗於教學否？
- 六、我能善用旁證博引之資料否？
- 七、我善用黑版否？
- 八、我助學生處過分否？
- 九、我發言過多否？
- 十、我對學生能免於呵斥或吹毛求疵否？
- 十一、我對於工作熱誠否？
- 十二、我之學生對於教授反應當否？
- 十三、我之學生能發含深思之問題否？

十四、我知道練習，複習，及考試之價值，並能善用於教學否？

十五、我於教學上常引起動機否？

十六、我每日之工作對一己滿足否？

十七、我幫助所服務地方之居境事業否？

十八、我對於——

(甲)學生，

(乙)教育長官，

(丙)同事教員，

(丁)學務董事，

(戊)學生父母，能常以禮貌相待否？

十九、我於自身之外表，衣裝，頭髮，指甲，牙齒，常留意否？

二十、我嘗設法增進自己之教育學識否？

(說明)用者以A, B, C, D, E五等，指示優良，平，下，下下五級。此外尚有模範的格

式數種一併介紹如後——

阿利共州由經市評定教師等級表格式：

教師姓氏	上上	上	中	平	下
1.外表					
2.健康					
3.聲音					
4.隨機應變與創的能力					
5.幹練					
6.勤勉					
7.熱誠與愉快					
8.敏捷					
9.每日準備					
10.學識					

11. 專業的興趣與長進							
12. 對於各個學生之興趣							
13. 對於全體學生之興趣							
14. 合作與忠實							
15. 室內之整飭							
16. 訓育							
17. 學生信仰							
18. 全班學生之注意力與興趣							
19. 使學生各自努力之能力							
20. 對於各個學生需要之注意							
21. 學生之一般的發展							
22. 一般的教法							

(說明)每張專爲一教師用，於教師所應得之地位，作一小點，然後以直線聯各點。

成一多角形次數分配圖。

鮑爾頓氏所擬定表式如後：

日期……教員……年級……校稱……證書……訓練……經驗……

I 個人方面種種

外表，健康，聲音，熱誠與樂觀創作與自立，體合與應變，可恃，幹練，同情勤勉，智能。

II 教授能力

教材組織，準備與計劃，學生目的選擇，新教材之提示明白，習慣養成，激刺享樂，發表能力練習，談話教程中之技能，自習時之輔助，使學生協作，指定功課之技能，設計之選擇與組織，興趣之利用，個別興趣之適應，發問之技能，標準測驗之使用，善能引起復習動機。

III 常務與物質的情況

對於教具材料之節用，課程表，註冊簿，報告書之保存，光熱，空氣之調節。

視)者定評

IV 訓育

經由良好的教學與習慣行動，善處極端之事件，客觀的態度。

V 為學制中之一員

與在上者之協作，與同事教員之合作，對於批評之態度。

VI 專業的長道

使用專門的書報，其他以外之書報，夏令科，函授科等，學會及其他集會參加對於教師會議之貢獻，方法上之試驗。

VII 社會的效率

對於本地事業之興趣與合作，與兒童父母之合作，交友選擇隨從羣衆或自樹能力，正務外所從事之社會事務，必要的遊戲與娛樂之設備，社交的判斷力——禮貌談話，待人接物。

(附註)以上七大項下，各條必須平行排列，方便記錄。茲為節省篇幅起見彙列如前，閱者諒之，評定等第之字母，E為優等，G為上等，F為中等，P為下等，U為下等。

前列表式顯然是根據波埃士(Boyce)在1915年所擬之分等表。該表將應評定之要件分爲五大類：

(1) 個人方面；

(2) 社會的與職業的方面

(3) 學校管理

(4) 教授技能

(5) 結果其下又分列細目爲四十五條所用記分法爲下下，中下，中上，上上五等。

域格氏表格

格式 B 分等表：每一等級一代代表的教員，以便比較（供教育督察長及校長用）

教員等	教員上	教員	最良	I 技數
22	30	38		能授
同前	同前	同前		II 技管
22	30	38		能理
同前	同前	同前		III 品協
22	30	38		性作
同前	同前	同前		想長
22	30	38		接進
同前	同前	同前		近新
同前	同前	同前		思
同前	同前	同前		個人的品性與社
22	30	38		分數得實
同前	同前	同前		

教員下	教員中	教員上
6	14	
同前	同前	
6	14	
同前	同前	
6	14	
同前	同前	
6	14	
同前	同前	
6	14	
同前	同前	
6	14	
同前	同前	
6	14	
同前	同前	
6	14	
總分		

(八) 我國教育行政上問題之一束

教師分等爲教育行政上一種重要問題，我國地方教育行政之區域與政治區分之縣合一，縣之下雖亦有市鄉學區等，但實際上，此等學區以內並無何種組織，一切職權仍集中於教育局，「學區」僅爲指示學校所在地之一冠詞耳。以縣教育局長一人，縣督學一二二人司全縣教育行政事，欲其對於各個教師一一評定其教授效能之高下，實爲不可能之事，此爲待解決之問題一。

美國中學校與小學校同屬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統轄，我國之中等學校則多爲省立，不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職權以內，省督學對於各地之中等學校又因接觸太少，甚少與教員熟識之機會，對於評定高下之舉，一般教員之意見，雖不免岐異；但教學效能增進之必要，則無論何人不能否認，假使採行此制，應如何運用，此爲待解決之問題二。

我國一般學校情形，校長（小學及中學）罕見有負輔導之責者。校長對於教員之進退，實際上可云無固定標準。校長於應付此類事件時，既無所依據，而在教員方面對於校長方面之停止聘請，亦無術自衛。此種評定教授效能之制，是否足以解決此難題，又以何法實施此制，此為待解決之問題三。

假使實行採取此制，則表格，應如何制定，制定者應屬何人，司評定之責者當屬何人，評定結果應如何運用等等，是為待解決之問題四。

假設某縣教育當局及各校校長教員公決採取一種他人評定或自己評定制度，其結果發見某教員於學識或技能方面有不足之處，或某教員自覺有進修之必要，則教育行政局應當如何供應此種需要，是為待解決之問題五。

以上諸問題，非徒託空言所可解決，必須由實際的應用，觀其發生之效果如何，始可下最後之斷語。甚願國內教育者進而試行之者！

註冊商標

